

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租赁土地使用权涉及基本农田受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曾租赁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

虽然目前公司已终止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协议，并取得租赁土地所在地的基本农田管理部门及农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处罚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但不排除公司因相关租赁行为而被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公司股东赵雷先生持有公司 1,588.87 万股股份，妻子陈宇畅持有公司 230.00 万股股份，二人合计占总股本的 82.01%，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赵雷一直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房地产行业调控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园林的工程施工业务和景观设计业务。由于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尽管国家出台房地产

调控政策的初衷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但房地产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出现景气度回落的情况，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扩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逐渐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时间来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目前治理结构与公司不适应和未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来治理公司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1.83 万元、-1,669.0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公司一直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应收账款的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另外，公司还重视与资金信用情况较好的重要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尽管如此，由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信息委员会编著的《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 2009-2010 年度》，当前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达 16,000 家左右，园林规划设计院和设计公司达 1,200 余家。根据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 9 月份云南省有资质的园林企业 460 家左右，这 460 家有资质的企业中一级资质 12 家，二级资质 110 家。由于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经营规模、品牌形象、资金实力、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并已在昆明区域确立了优势地位，但业务的扩张将使公司与其他区域内原优势企业进行正面竞争，需要公司在竞争策略制定、组织架构、管理水平、人才

团队等方面能够匹配良好，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实施业务拓展的竞争战略，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另外，园林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通常需要一至三年。因此，公司在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加强客户选择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手段，力求工程款项如期支付，但也不能排除因公司自身管理不到位、客户合约执行不力或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因素，导致工程结算付款较合同规定出现延迟的情况，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八)自然灾害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等）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给公司带来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从事的苗木种植业务，虽然历史未曾因自然灾害出现苗木大规模损毁的情况，但在遭遇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发生苗木损毁的情况，这也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影响公司业绩。

(九)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83% 和 83.67%，报告期两年内处于 80% 以上，公司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的高企，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从而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再者，资产负债率过高也会使企业融资困难，融资成本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18,270.44 万元和 12,575.44

万元，存货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绿化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由于报告期存货余额较大，而公司又不能短期内完成结算并收取工程款，可能造成公司的现金流不足，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 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客户实现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5%、49.79%。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化而新的业务得不到及时衔接，则公司的业绩增长的稳定性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 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虽然已由 2013 年的 5,031.38 万元减少到 2014 年的 2,778.90 万元，比 2013 年减少 44.77%，但仍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更加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应收账款的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更为严格的措施。

(十三) 外地业务开拓的风险

公司准备成立大理、红河地州分公司，开发地州业务。过去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昆明地区，在其他地州成立分公司并向云南省外开展业务有种种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四) 开拓市政工程的资金风险

公司未来准备重新开发市政工程。市政工程的回款周期一般要两到三年，开发市政工程会面临资金回款周期过长的风险。

(十五) 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为 5,658.28 万元，在一级园林企业里属于规模较小的企业，抗经营风险能力较弱。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历史沿革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员工情况	39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0
六、商业模式	43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59
四、公司独立情况	59
五、同业竞争	6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4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64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02
五、财务状况分析	11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1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13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5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6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7
十一、风险因素	137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48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0
第六节 附件	15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兴海绿化、股份公司	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分子公司
兴海绿化有限、有限公司	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养护公司	兴海绿化控股子公司，昆明兴海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海埂花卉	昆明市海埂花卉公司
养护公司禄劝分公司	昆明兴海绿化园林养护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
德纳投资	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昆明兴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兴海绿化控股子公司，昆明兴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律师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建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司章程	《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赵雷、陈宇畅夫妻二人
控股股东	赵雷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	2013年、2014年
报告期各期末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绿化覆盖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园林绿化	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营造美好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ming Xinghai Landscape Co.,Ltd

法定代表人：赵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6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股 本：22,178,700 股

公司住所：昆明市红塔东路21号香樟十六坊6幢3-4号

组织机构代码：21658670-9

邮 编：650228

联系电话：0871-64311094

传 真：0871-6431109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季晔

所属行业：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园林园艺的设计和施工；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花卉、苗木、蔬菜、经济林果生产与经营。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兴海绿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2,178,7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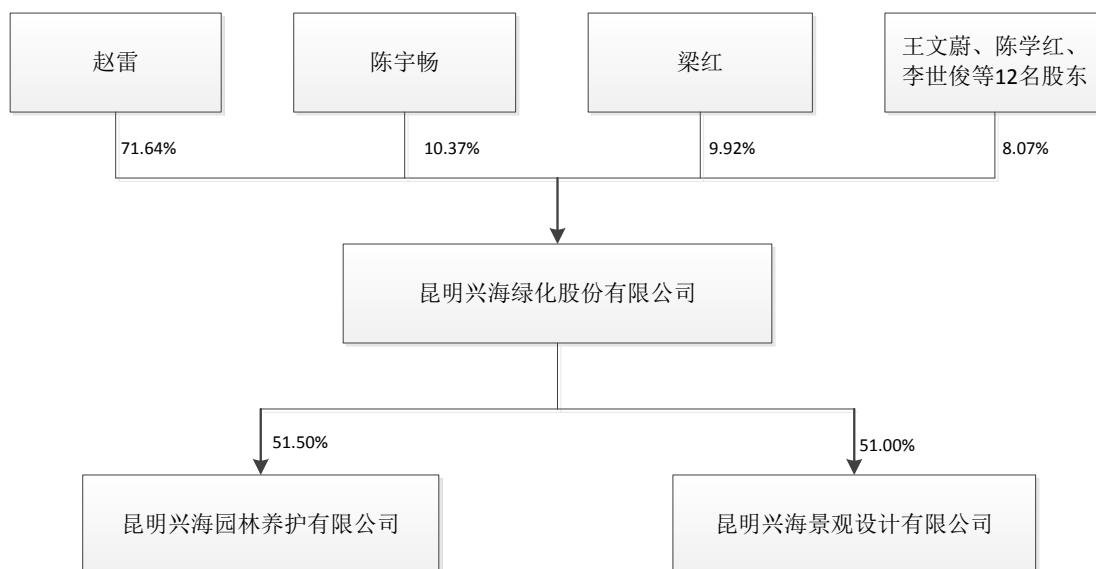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雷	15,888,700	71.64%
2	陈宇畅	2,300,000	10.37%
3	梁红	2,200,000	9.92%
4	王文蔚	300,000	1.35%
5	陈学红	300,000	1.35%
6	李世俊	270,000	1.22%
7	田起林	180,000	0.81%
8	孟刚	150,000	0.68%
9	邱智斌	140,000	0.63%
10	陈泽林	85,000	0.38%
11	宦瑞	80,000	0.36%
12	王昌绪	80,000	0.36%
13	傅文国	80,000	0.36%
14	张莹	75,000	0.34%
15	陈琼凤	50,000	0.23%
合计		22,178,700	100.0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雷先生持有公司 71.6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

赵雷先生，董事长，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学院木材机械加工专业，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就职于昆明市前进木器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1991 年至 1994 年担任昆明富康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至 1997 担任昆明森林花卉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宇畅女士持有公司 10.37% 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

陈宇畅女士，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昆明市第一职业中学，职业高中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成本控制部经理。现任成本控中心副主任。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期间，赵雷持有公司 71.64%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 年 9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详见本节“五、历史沿革”），赵雷妻子陈宇畅成为了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0.37% 的股份，二人为公司董事，其中赵雷为董事长，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2.01% 股份，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梁红先生

梁红先生，董事，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担任马龙县职业中学教师；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香港缤纷园艺公司技术员；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昆明满天星公司任厂长；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锦苑花卉公司

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本公司；2014年2月至今，担任养护公司总经理。

2、王文蔚先生

王文蔚先生，公司总经理，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担任昆明新朋友广告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担任云南邦威集团副经理；2003年至2009年担任云南伟事达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陈学红女士

陈学红女士，财务总监，195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9年至1972年担任西三区长坡大队知青。1972年到1984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四四一工厂担任车工；1985年至1992年担任滇池海埂公司会计；199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会计、主管会计、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李世俊先生

李世俊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昭通市威信县职业中学，中专学历。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昆明锦苑天然花卉公司，担任技术员；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跑马山好运园艺场，担任生产主管；2002年9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养护领班、施工员；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兴海园林养护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

5、田起林先生

田起林先生，监事，195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昆明市委党校，大专学历。1976年9月至1979年9月担任昆明市金马公社大树营大队知青；1979年至1994年担任昆明市前进木器厂办公室主任、劳资科长；1994年至1996年，担任昆明富康木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至2009年自由职业；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6、孟刚先生

孟刚先生，总工程师，195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云南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1975 年至 1979 年，在云南省汽车配件公司任汽车驾驶员；1979 年至 1982 年，在云南省广播电视台大学上学；1982 年至 1992 年，在云南省汽车配件公司任计算机程序员；1992 年-1996 年，在昆明五华房地产总公司任计划科科长；1996 年至 2000 年，在昆明市市政集团金碧公司任总工办主任项目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在昆明木森环境艺术装饰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在云南新迪监理公司任绿化、室外监理；2003 年至今，在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7、邱智斌先生

邱智斌先生，195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凯里一中，高中学历。1974 年 7 月至 1976 年 12 月，在贵州凯里炉山知青农场工作；1976 年 12 月至 1979 年 2 月，在成都军区工程兵 203 团工作；1979 年 2 月至 1982 年 4 月，在因参战调入文山 117 兵站工作；1982 年 4 月至 1990 年 5 月，在成都军区后勤 23 分部（燕子洞）工作；1990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成都军区后勤 24 分部（开远南洞）工作；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 8 月，成为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内部退养职工。

8、陈泽林先生

陈泽林先生，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1995 年至 2003 年自由职业；2003 年至今，担任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9、傅文国先生

傅文国先生，董事，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9 年担任云南金曦企业绿化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云南天合园林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施工员、项目经理、成本控制部经理。

10、张莹女士

张莹女士，监事会主席，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林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赵雷与陈宇畅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历史沿革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1. 海埂花卉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海埂花卉。1991年2月9日，原昆明市农场管理局以(91)昆农管字13号《关于成立“海埂花卉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海埂花卉（全民所有制）。

1991年7月10日，昆明市财政局审核确认海埂花卉财务隶属昆明市农场管理局。

1991年7月15日，昆明市财政局出具了《企业核（复）验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证明海埂花卉拥有注册资金壹佰捌拾万元，其中，国家固定资金壹佰叁拾万元，自有流动资金伍拾万元。

1991年7月26日，昆明市工商局向海埂花卉核发了注册号为216586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海埂花卉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明市海埂花卉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企业
住所	昆明海埂
注册资金	一百八十万元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籽种、盆景、水果
成立日期	1991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恒
营业期限	1991年7月26日至2000年7月25日
经营方式	自产自销

2、变更注册资金

依据经昆明市财政局审定的1995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核定的数额，海埂花卉于1996年4月10日向度假区工商局申请变更企业注册资本为80万元；1996年4月16日，昆明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二)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有限公司设立

(1) 资产评估

2000年11月3日，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以昆度经复[2000]第14号《关于昆明海埂花卉公司改制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海埂花卉实施改制工作并进行改制前的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等工作。

2000年11月3日，昆明市财政局以(2000)云昆度评立字第11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同意以200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埂花卉的资产作整体评估。

2000年11月10日，昆明鸿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鸿润会师评字(2000)第034号《昆明市海埂花卉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0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埂花卉净资产为评估值225万元(含非经营性资产9.7万元)。评估结果有效期至2001年6月30日。

2000年11月23日，昆明市财政局出具了(2000)云昆度评验字第04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确认了鸿润会师评字(2000)第034号《昆明市海埂花卉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2002年4月23日，海埂花卉向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延长资产评估有效期。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市财政局度假区分局分别于2002年4月26日、2002年4月29日批复同意评估结果有效期顺延至2002年4月30日。

(2) 改制方案

2001年11月15日，海埂花卉召开职工大会，决议同意海埂花卉进行改制；通过《昆明市海埂花卉公司改制方案》、《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管理办法》、《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章程》；资产评估，同意改制的资产处理意见。

根据《昆明市海埂花卉公司改制方案》，其主要内容为：海埂花卉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的基础上，由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和职工持股会作为发起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348万元，其中度假

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以原企业经营性净资产按规定进行调整后剩余的资产作为投入出资 216 万元，占 62%；职工持股会出资 132 万元（国家按 1:1 的比例对职工进行配股，职工出资 66 万元，国家配股 66 万元），占 38%。

（3）改制方案的批准、产权界定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度假区管委会以昆度管复[2001]15 号《关于<昆明海埂花卉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改制实施方案及股本设置。

职工持股会系经度假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批准设立，由海埂花卉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职工和企业正式聘用的管理和技术骨干认缴出资后组成。职工持股会成立后，持有有限公司 38%的股权。

2002 年 2 月 1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达了昆体改(2002)12 号《关于同意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昆明市海埂花卉公司改制为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可用于改制的经营性净资产为：所有者权益 225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 80 万元+度假区管委会界定划入的 137 万=282 万元，扣除配股给职工 66 万元[昆政通办（1999）88 号文]，原企业可用于设置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资产为 216 万元。

2002 年 4 月 15 日，昆明市财政局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核定有限公司的国有法人资本 216 万元。

（4）工商登记

2002 年 1 月 8 日，根据改制方案的内容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与职工持股会签订《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出资形式、出资比例以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02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02 年 4 月 28 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昆亚会验字 2002 第 1-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48 万元。

2002 年 6 月 12 日，昆明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30100140002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雷，住所在昆明海埂民族村旁。公司经营范围为盆花、苗木生产、销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发 起 人	出 资 数 额 (万 元)	持 股 比 例 (%)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国有法人）	216.00	62.07
兴海绿化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社团法人）	132.00	37.93
合 计	348.00	100.00

2. 第一次工商变更（2004年10月，国有股退出，企业改制）

（1）资产评估

2004年4月13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昆亚评报字(200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以200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14,450,548.37元，负债评估值为11,064,532.99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386,015.38元。

（2）深化国有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04年8月24日，度假区劳动局出具昆度人[2004]12号《关于同意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企业改革成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改革成本测算结果即改革成本总额2,974,620.53元。

2004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化国有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为：1. 界定的有限公司的国有净资产为4,097,212.05元，扣除改革成本2,974,620.53元，可出售的国有净资产为1,122,591.52元，按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实施优惠后，国有净资产出售净收益为690,825.55元。公司国有资产全部退出；2. 深化改革后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366.52万元，其中：赵雷263.02万元，占71.8%，刘雁鸣46万元，占12.6%，梁红36万元，占9.8%，骨干群体8人21.5万元，占5.8%；3. 企业改革成本297.46万元一次性变现支付职工。

（3）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准

2004年8月26日，昆明市财政局度假区分局以昆度财字[2004]15号《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国有产权界定处置的批复》，其中：1.对昆亚评报字（200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进行确认；2.界定国有资产总额为4,097,212.05元，支付企业于支付企业改革成本2,974,620.53元后，剩余1,122,591.52元为可出售的国有资产，按1:1.3出售即863,531.94元，一次性下浮20%即国有资产出售净收益为690,825.55元。

2004年8月31日，度假区管委会以昆度管复[2004]10号《关于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通过了有限公司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方案。

2004年9月1日，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深化国企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并于9月2日形成《会议纪要（4）》，同意兴海绿化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方案。

（4）解散职工持股会

2004年8月2日，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各级政府文件精神，由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深化国企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职工持股会作出《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关于解散职工持股会的决议》，决议同意解散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出资132万元，其中国有配股66万元并入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原职工出资66万元由本人自愿协议转让或协商转入重组的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职工持股减值至488,803.33元，退出人员自愿转让的股份由重组参与新公司人员按评估值溢价25.94%即66万元收购。

2004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根据《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关于解散职工持股会的决议》撤销原职工持股会，常红玉等32位职工持股会成员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48万元，按照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雷等12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8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复同意撤销职工持股会。

2004年10月12日，常红玉等32位职工持股会成员与赵雷等12位股东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将其在兴海绿化的全部出资额共计48万元，按照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雷等 12 位新股东。常红玉等 32 位股东在《兴海绿化职工原股份转让退出汇总表》里均已签名确认收到出资额转让款。

(5) 工商登记

根据 2004 年 9 月 21 日的股东会决议内容，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有股转让给赵雷等 12 人；2004 年 9 月 27 日，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与赵雷等 12 人签订《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其在兴海绿化有限的出资共计 48 万元转让给赵雷等 12 人，同日，该合同取得度假区管委会同意。

2004 年 10 月 12 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昆亚会验字[2004]第 1-6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已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 366.5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8 日，昆明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赵雷	263.00	71.76	货币
刘雁鸣	46.00	12.55	货币
梁红	36.00	9.82	货币
薛潘	7.50	2.05	货币
邱智斌	2.50	0.68	货币
林蘋	2.50	0.68	货币
段学强	1.50	0.41	货币
余兴弟	1.50	0.41	货币
陈学红	1.50	0.41	货币
李绍珍	1.50	0.41	货币
张继兰	1.50	0.41	货币
陈琼凤	1.50	0.41	货币
合计	366.50	100.00	

3. 第二次工商变更（2006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余兴弟、李绍珍将各自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赵雷，同意增加股东孟刚、李树祥、陆仁福；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3.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赵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1 万元，股东梁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4 万元，股东林蘋认

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股东陈学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股东张继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5 万元，三位新股东孟刚、李树祥、陆仁福认缴出资额分别为：20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2 月 22 日，赵雷分别与余兴弟、李绍珍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

2006 年 2 月 22 日，云南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633.5 万元。

2006 年 3 月 27 日，昆明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赵雷	637.00	63.70	货币
刘雁鸣	46.00	4.60	货币
梁红	100.00	10.00	货币
薛潘	7.50	0.75	货币
邱智斌	2.50	0.25	货币
林蘋	62.50	6.25	货币
段学强	1.50	0.15	货币
陈学红	21.50	2.15	货币
张继兰	20.00	2.00	货币
陈琼凤	1.50	0.15	货币
孟刚	20.00	2.00	货币
李树祥	20.00	2.00	货币
陆仁福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 第三次工商变更（2009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217.87 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雁鸣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46 万元出资、孟刚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20 万元出资、李树祥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20 万元出资、段学强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1.5 万元出资、陈琼凤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1.5 万元出资，按照 1:1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雷，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17.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17.87 万元由全

体股东以实物（苗木）出资，股东赵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62.87 万元，股东梁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股东林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7.5 万元，股东陆仁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股东邱智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 万元，股东薛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5 万元，股东陈学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股东张继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0 日，赵雷分别与刘雁鸣、孟刚、李树祥、段学强、陈琼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20 日，云南勤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勤评报字【2009】第 037 号《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核实股东投入苗木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3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产权属赵雷、梁红、薛潘、陆仁福、陈学红、林蘋、张继兰、邱智斌的苗木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产权属赵雷、梁红、薛潘、陆仁福、陈学红、林蘋、张继兰、邱智斌的苗木评估价值为 1217.87 万。

2009 年 7 月 31 日，昆明博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217.87 万元。

2009 年 8 月 21 日，昆明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雷	1,588.87	71.64%
梁红	220.00	9.92%
林蘋	220.00	9.92%
陆仁福	120.00	5.41%
陈学红	25.00	1.13%
张继兰	22.00	0.99%
邱智斌	14.00	0.63%
薛潘	8.00	0.36%
合计	2,217.87	100%

5. 第四次工商变更（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由赵雷、梁红、林蘋、陆仁福、陈学红、邱智斌、张继兰、薛潘变更为赵雷、陈宇畅、梁红、

陈学红、邱智斌、王文蔚、李世俊、田起林、孟刚、陈泽林、王昌绪、傅文国、宦瑞、张莹、陈琼凤。同意原股东林蘋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220 万出资转让给陈宇畅；同意原股东张继兰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陈宇畅；同意原股东张继兰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5 万元转让给陈学红；同意原股东张继兰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7 万元转让给田起林；同意原股东薛潘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8 万元出资转让给宦瑞；同意原股东陆仁福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王文蔚；同意原股东陆仁福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27 万元转让给李世俊；同意原股东陆仁福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孟刚；同意原股东陆仁福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11 万元转让给田起林；同意原股东陆仁福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8.5 万元转让给陈泽林；同意原股东陆仁福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8 万元转让给傅文国；同意原股东陆仁福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张莹；同意原股东陆仁福将其对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5 万元转让给陈琼凤；以上股权转让均以 1:1 的价格进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15 日，林蘋与陈宇畅，张继兰与陈宇畅、陈学红、田起林，薛潘与宦瑞，陆仁福与王文蔚、李世俊、孟刚、田起林、陈泽林、傅文国、王昌绪、张莹、陈琼凤，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22 日，昆明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雷	1588.87	71.64%
陈宇畅	230.00	10.37%
梁红	220.00	9.92%
王文蔚	30.00	1.35%
陈学红	30.00	1.35%
李世俊	27.00	1.22%
田起林	18.00	0.81%
孟刚	15.00	0.68%
邱智斌	14.00	0.63%
陈泽林	8.50	0.39%
宦瑞	8.00	0.36%

王昌绪	8.00	0.36%
傅文国	8.00	0.36%
张莹	7.50	0.34%
陈琼凤	5.00	0.22%
合计	2,217.87	100.00%

(三) 股份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4】02012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47,519,952.69 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了《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88 号），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6,216.58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20,043.04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6,173.5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兴海绿化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各方拥有的兴海绿化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4】020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赵雷等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合计人民币 2217.87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47,519,952.69 元，按照 1:0.4667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 22,178,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将兴海绿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在昆明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30100000020161的《营业执照》。

至此，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雷	15,888,700	71.64%
2	陈宇畅	2,300,000	10.37%
3	梁红	2,200,000	9.92%
4	王文蔚	300,000	1.35%
5	陈学红	300,000	1.35%
6	李世俊	270,000	1.22%
7	田起林	180,000	0.81%
8	孟刚	150,000	0.68%
9	邱智斌	140,000	0.63%
10	陈泽林	85,000	0.38%
11	宦瑞	80,000	0.36%
12	王昌绪	80,000	0.36%
13	傅文国	80,000	0.36%
14	张莹	75,000	0.34%
15	陈琼凤	50,000	0.23%
合计		22,178,7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赵雷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梁红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3、陈宇畅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陈泽林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5、傅文国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莹女士，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田起林先生，监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3、肖恒女士，监事，女，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设计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文蔚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陈学红女士，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3、胡季晔女士，董事会秘书，女，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传播学专业，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昆明新浪汽车》杂志社编辑；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昆明加油传媒有限公司编辑；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云南春晚传媒有限公司编辑，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现任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405.08	23,438.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58.28	4,61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58.72	4,109.59
每股净资产（元）	2.55	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83%	83.67%
流动比率（倍）	1.16	1.14
速动比率（倍）	0.31	0.4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222.84	24,941.54
净利润（万元）	1,243.03	63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7.15	60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8.27	76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3.78	767.05
毛利率（%）	16.78%	14.94%
净资产收益率（%）	27.80%	1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67%	2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	0.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2	5.69
存货周转率（次）	1.31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1.83	-1,66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75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预付款项-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投资银行部

联系电话： 010-65608300

传 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陈彦斌

项目组成员：陈彦斌、黎星辰、邓再强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伍志旭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26号B5座3层

联系电话： 0871-63172192

传 真： 0871-63172192

经办律师： 王晓东、张伟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郝树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 010-51716789

传 真： 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漫辉、王文政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林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01--2206

联系电话： 010-51716866

传 真： 010-517168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建、李应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989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绿地养护、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等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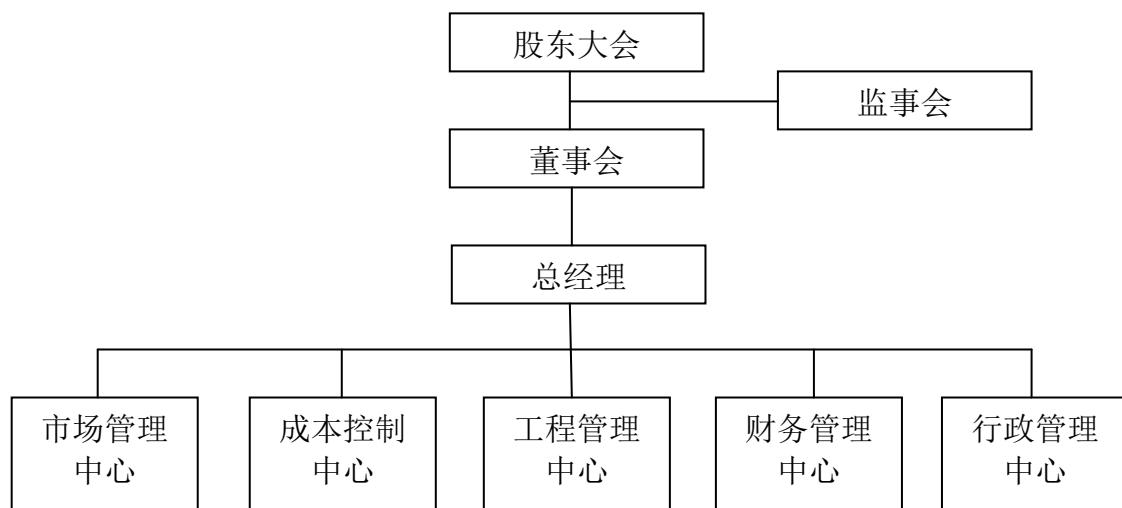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绿化工程、景观设计、园林养护、苗木销售，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年、2014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24,209.00万元、23,036.2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06%、95.11%。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个绿化工程获奖。

工程名称	获奖内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安宁金色半岛园林工程	优秀设计金奖 优质工程金奖	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	2014年
同德锦江嘉园园林工程	优质工程银奖	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	2014年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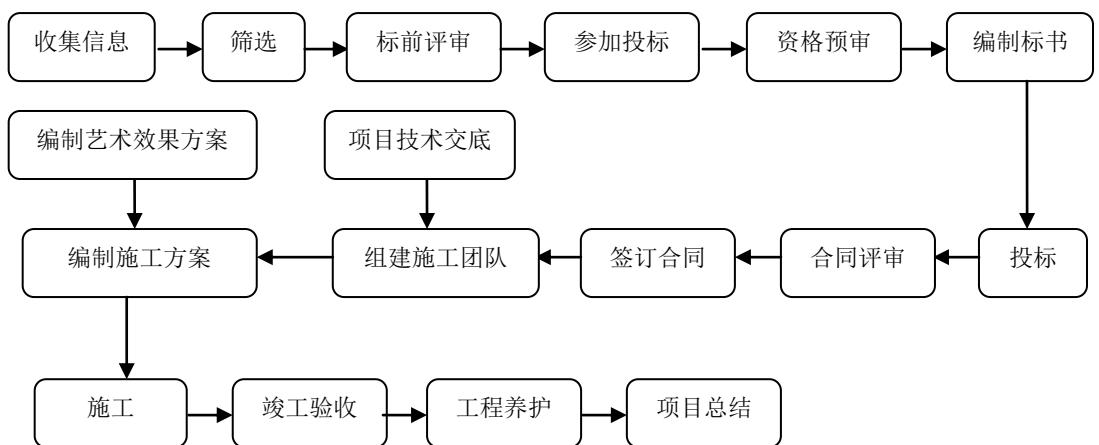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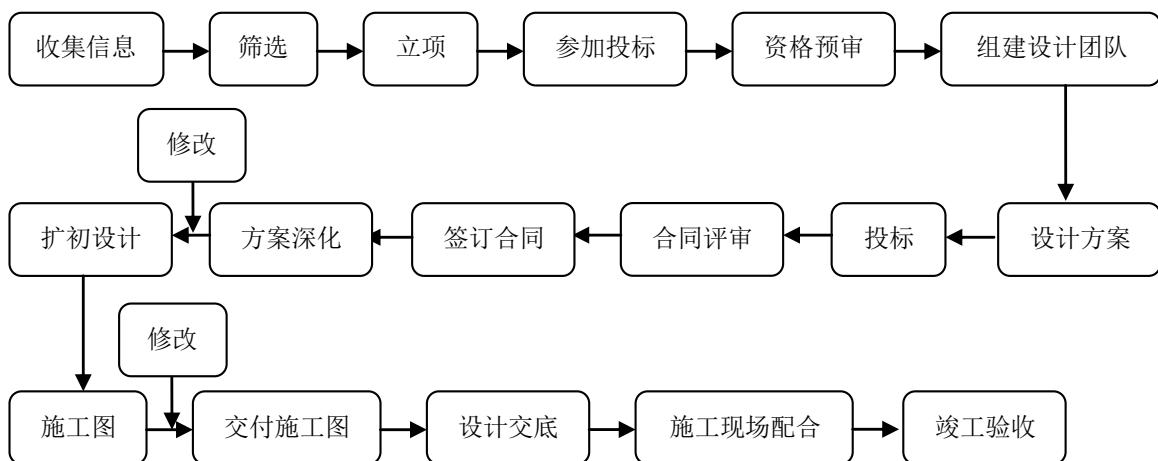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子公司	昆明兴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51%	-	环境艺术、园林景观、室内装修、生态湿地及雕塑的设计。
2	子公司	昆明兴海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1000.00	51.5%	-	园林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园艺机械的销售；花卉、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的销售；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的生产；中药材的种植、销售。

(三) 主要业务流程

1、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2、景观设计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的园林绿化种植、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业务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09001:2008，形成了一系列的关键流程控制程序和作业指导书：

文件编码	文件名称
Q/XH-CX-07-2010	设备、设施控制程序
Q/XH-CX-11-2010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Q/XH-CX-12-2010	采购控制程序

Q/XH-CX-13-2010	工程施工控制程序
Q/XH-CX-19-2010	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
Q/XH-ZY-03-2010	挖掘植穴、开挖沟槽工序作业指导书
Q/XH-ZY-04-2010	下基肥工序作业指导书
Q/XH-ZY-05-2010	苗木种植工序作业指导书
Q/XH-ZY-06-2010	淋定根水工序作业指导书
Q/XH-ZY-07-2010	绿篱养护管理作业指导书
Q/XH-ZY-08-2010	乔木养护管理作业指导书
Q/XH-ZY-09-2010	垂直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指导书
Q/XH-ZY-10-2010	病虫害防治作业指导书
Q/XH-ZY-11-2010	室内绿化作业指导书
Q/XH-ZY-12-2010	剪草机、绿篱机、喷药机保养作业指导书

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严谨健全的工程设计管理、施工管理、苗木生产管理等内部控制体系是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和作品的重要保证。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且不拥有商标、专利类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曾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兴海绿化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与云南泰绿绿化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包合同》，兴海绿化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黑羊村的土地，共计 95.05 亩用于苗木种植。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兴海绿化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5 日、2006 年 2 月 16 日和 2006 年 2 月 28 日与晋宁县昆阳镇街道办事处田心村委会分别签订了 146 亩、19.5 亩、35 亩的《土地租赁合同》，兴海绿化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晋宁县中和乡上坎处、马家场、县油库前、曹家凹的土地，共计 200.5 亩用于苗木种植。其中上坎处、马家场、县油库前的 146 亩土地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其余土地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养护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与昆明市禄劝县茂山镇茂山村委会法古村签订《租赁协议书》，养护公司租赁位于昆明市禄劝县茂山镇茂山村委会法古村的土地，共计 299.6 亩用于苗木种植。租赁期限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因上述用于种植苗木的租赁土地均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土地出租方签订《终止租赁协议》与《苗木养护协议书》终止该瑕疵用地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兴海绿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与云南泰绿绿化有限公司签订《终止租赁协议》，双方同意《租赁协议书》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公司不再在上述土地新增苗木并且在项目中尽量使用或出售地上苗木；截至土地租赁协议终止之日，各方已完全按照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各方关于土地承包协议相关的款项均已结清，各方自愿放弃就土地租赁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所享的诉讼、仲裁及向对方追索的权利，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各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索要任何赔偿。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苗木养护协议书》，将公司对苗木的养护工作外包给云南泰绿绿化有限公司，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兴海绿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与晋宁县昆阳镇街道办事处田心村委会签订《终止租赁协议》，双方同意《土地租赁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公司不再在上述土地新增苗木并且在项目中尽量使用或出售地上苗木；截至土地租赁协议终止之日，各方已完全按照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各方关于土地承包协议相关的款项均已结清，各方自愿放弃就土地租赁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所享的诉讼、仲裁及向对方追索的权利，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各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索要任何赔偿。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苗木养护协议书》，将公司对苗木的养护工作外包给晋宁县昆阳镇街道办事处田心村委会，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养护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与昆明市禄劝县茂山镇茂山村委会法古村签订《终止租赁协议》，双方同意《租赁协议书》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公司不再在上述土地新增苗木并且在项目中尽量使用或出售地上苗木；截至土地租赁协议终止之日，各方已完全按照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各方关于土

地承包协议相关的款项均已结清，各方自愿放弃就土地租赁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所享的诉讼、仲裁及向对方追索的权利，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各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索要任何赔偿。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苗木养护协议书》，将公司对苗木的养护工作外包给昆明市禄劝县茂山镇茂山村委会法古村，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租赁土地的取得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种植苗木的土地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了该瑕疵用地行为，并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与弥勒市林业局签订《弥勒市招商项目跟踪服务协议书》，计划通过弥勒市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位于弥勒市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的 2000 亩土地作为新的苗木基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租赁土地所在地的基本农田管理部门及农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承诺，公司该等租赁土地种植苗木的行为未对耕地造成严重损害，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上述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苗木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用品。

(1) 房屋建筑物

①有证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兴海绿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2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429.68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56917 号	昆明市度假区红塔东路香樟十六坊 6 幢 1-3 层 6-3 室	214.84	商业用房

2	昆明兴海 绿化有限 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 第 201256906 号	昆明市度假区红塔东 路香樟十六坊 6 幢 1-3 层 6-4 室	214.84	商业用房
---	--------------------	-----------------------------	----------------------------------------	--------	------

②无证房产

公司现拥有的位于“同德昆明广场上北区”一幢的七套住房，均已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网签合同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1	昆明兴海绿化有 限公司	(KM201409126210 3)	同德广场 1 幢 1506	89.98	住宅
2	昆明兴海绿化有 限公司	(KM201409126210 6)	同德广场 1 幢 1404	89.98	住宅
3	昆明兴海绿化有 限公司	(KM201409126212 0)	同德广场 1 幢 1503	73.75	住宅
4	昆明兴海绿化有 限公司	(KM201409126211 5)	同德广场 1 幢 1407	73.75	住宅
5	昆明兴海绿化有 限公司	(KM201409126210 7)	同德广场 1 幢 1406	89.98	住宅
6	昆明兴海绿化有 限公司	(KM201409126212 6)	同德广场 1 幢 1504	89.98	住宅
7	昆明兴海绿化有 限公司	(KM201409126210 4)	同德广场 1 幢 1507	73.75	住宅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与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款抵扣购房合同》，2014 年 9 月 12 日双方签订了《商品房购销合同》。根据上述两个合同的约定，有限公司以 4,977,504 元的价格购买“同德昆明广场上北区”一幢七套住房，并约定由房屋出卖人履行协助办理产权的义务。

上述房地产项目已取得了编号为昆国用(2011)第 0077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字第 5301012012001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30100201206060401《施工许可证》、昆 201207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分别取得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表》。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用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用品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20.53	108.97	111.56	50.59%
运输工具	1,007.49	691.18	316.30	31.40%
办公用品	166.36	135.41	30.95	18.61%
合计	1,394.38	935.56	458.81	32.90%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兴海绿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及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类别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拥有主体
经营资质和许可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CYLZ·云·0004·壹-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核定兴海绿化为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	至 2016 年 12 月	兴海绿化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	A25300997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至 2017 年 1 月	设计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CYLZ·云·1089·叁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核定养护公司为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企业	至 2015 年 12 月	养护公司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滇林种生 0108 第 0142 号	晋宁县林业局	批准生产种类：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造林苗花卉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兴海绿化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滇林种经 0108 第 0142 号	晋宁县林业局	批准经营种类：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造林苗花卉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兴海绿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JZ 安许证字 [2014]LH01 0011-1/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绿化施工	至 2017 年 7 月	兴海绿化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11QZ0023RO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园林绿化种植、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业务	续办中	兴海绿化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11E10199RO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续办中	兴海绿化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11S10078RO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续办中	兴海绿化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9 人。具体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见下表：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25	19.38%
销售人员	5	3.88%
技术、研发人员	26	20.16%
后勤、行政人员	15	11.63%
财务人员	8	6.20%
生产采购	50	38.76%
合计	129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60	46.51%
30—39 岁	34	26.36%
40—49 岁	26	20.16%
50 岁以上	9	6.98%
合计	129	100.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陈琼凤

陈琼凤女士，总设计师，女，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林学院园林专业（本科），工程师职称，2001年7月-2004年11月，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就职，2004年12月-2010年9月，云南海达绿化有限公司就职，2010年10月-2012年12月，昆明兴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就职，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总设计师。

2、李文雄

李文雄先生，养护工程师，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市农校园林艺术专业（中专），工程师职称，1990年09月-1994年06月，昆明市农业学校(园艺专业)就读，1994年8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现任养护工程师。

3、肖恒

肖恒女士，设计师，女，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工程师职称，2001年9月-2005年7月，云南农业大学就读，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设计师。

4、惠双贵

惠双贵女士，设计师，女，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园艺专业（本科），工程师职称，2001年9月-2005年7月，云南农业大学就读，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设计师。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生产销售状况

1、按行业分类

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绿化工程	23,036.22	95.11%	24,209.00	97.06%
苗木销售	72.49	0.30%	11.25	0.05%
园林养护	319.41	1.32%	185.13	0.74%
景观设计	792.15	3.27%	536.15	2.15%
合计	24,220.27	100.00%	24,941.54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房地产领域。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万科地产、同德地产、红星美凯龙等。

3、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昆明云岭星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551.12	14.66%
	安宁创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47.69	14.65%
	红河云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2.99	7.57%
	云南泰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42.58	7.19%
	云南恒基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86.82	5.73%
	合计	12,061.20	49.79%
2013 年度	云南堃驰房地产有限公司	6,112.00	24.51%
	云南林欣炜煜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115.03	12.49%
	云南泰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69.56	10.30%
	安宁创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1.40	7.38%
	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7.50	7.17%
	合计	15,425.49	61.85%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材料成本	7,379.00	36.62%	9,410.00	44.35%
机械使用成本	155.00	0.77%	151.00	0.71%
工程成本	11,317.00	56.16%	10,297.00	48.54%
人工成本	1,143.00	5.67%	1,050.00	4.95%
其他	158.16	0.78%	307.33	1.45%
合计	20,152.16	100.00%	21,215.33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4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杨晓兵	1,631.83	12.10%
陈明卿	1,087.63	8.06%
冯正刚	896.31	6.64%
白乾顺	562.77	4.17%
夏文斌	544.19	4.03%
合计	4,722.74	35.01%

2013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3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卓志鸿	733.12	7.35%
贺之瑜	549.94	5.51%
张铁生	453.58	4.55%
陈明卿	452.21	4.53%
陈献勇	384.40	3.85%
合计	2,573.25	25.80%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园 1903 项目 2-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第一合同段、第二合同段）	云南堃驰房地产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74,779,092.00	2013 年 5 月 30 日-2013 年 9 月 7 日	已竣工
2	中天融域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云南泰绿绿化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37,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施工完毕	已竣工
3	红河云岭·盛世佳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红河云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20,954,700.00	2014 年 3 月 6 日签署合同 签署合同至施工完毕	在建
4	金色湖畔园林绿化+看房通道工程	安宁创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工程及看房通道工程施工	20,260,000.00	2014 年 1 月 16 日-2014 年 4 月 31 日	已竣工
5	滇池润园小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昆明大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29,500,000.00	2013 年 7 月 20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已竣工
6	昆明云岭·盛世佳园(云岭·星河庄园)房地产项目(室外景观绿化 B 区)	昆明云岭星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24,030,800.00	2013 年 11 月 1 日-2014 年 1 月 30	在建
7	金色国际园林工程施工+新增绿化工程	安宁创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18,440,000.00	2013 年 4 月 1 日-2013 年 7 月 30	已竣工
8	昆明同德广场项目 A3 地块、A4 地块园林工程施工	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20,809,000.00	(A3)2013 年 4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31 日 (A4)2013 年 6	已竣工

					月 17 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	
9	云南省勐仑旅游小镇建设项目	云南旅投勐仑旅游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景观 绿化工程施工	78,141,808.51	2011 年 3 月至 施工完毕	已 竣工
10	金色阳光城样板区参观通道景观工程及外立面踏步景观工程	安宁创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观 绿化工程施工	16,400,0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0 日	在建

2、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余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973.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正在执行
2	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974.52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5 年 7 月 7 日	正在执行
3	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1,000.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正在执行
4	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974.52	2014 年 2 月 14 日 -2015 年 2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5	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1,000.00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6	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1,000.00	2013 年 8 月-201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7	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974.52	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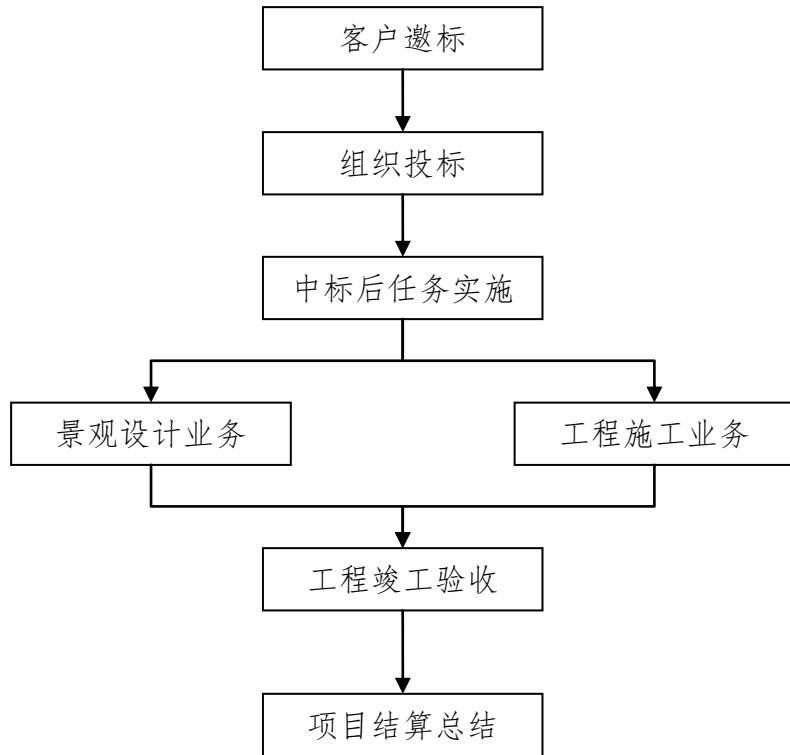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金额	履行情况
1	材料采购合同	吴凡	苗木	2014 年 4 月 5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1,987,180.00	履行完毕
2	材料采购合同	夏文斌	苗木	2013 年 9 月 21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1,707,115.00	履行完毕
3	材料采购合同	广州洁礼贸易有限公司	苗木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3 年 9	1,651,868.00	履行完毕

				月 7 日		
4	材料采购合同	昆明西山区明波兴隆建材经营部	石材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	1,488,043.00	履行完毕
5	材料采购合同	桂林市全州拓桥苗圃	苗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18 日	1,394,500.00	履行完毕
6	材料采购合同	刘正前	土方	2013 年 1 月 18 日-工程竣工	1,369,520.00	履行完毕
7	材料采购合同	昆明市西山区明波湘艺文化石经营部	石材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3 月 15 日	1,222,278.00	履行完毕
8	材料采购合同	昆明市官渡区大山苗木种植经营部	苗木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3 月 15 日	1,224,070.00	履行完毕
9	材料采购合同	桂发石材	石材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7 日	1,054,850.00	履行完毕
10	材料采购合同	武强	苗木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7 日	964,902.00	履行完毕

六、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和景观规划设计的经营模式较为一致，大致可分为客户邀标、组织投标、中标后任务分配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总结等五个阶段。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交底后，仍需要与现场工程施工进行相互配合，并参与工程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1、客户邀标

公司承接业务的方式主要是发包方邀标，由于公司在云南园林绿化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发包方在一些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时，通常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收到竞标邀请后，会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后，做出参与市场竞争的决策。

2、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的信息内容，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景观设计方案或工程施工方案等，并安排与客户洽谈和具体投标等工作。

3、中标后任务分配实施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4、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针对公司项目性质的不同，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各不相同。对于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完工后，由发包方安排进行初次验收，公司将根据发包方提出的具体问

题给予合理的解释说明或予以完善，待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即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一般根据完工进度情况结算工程进度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剩余合同价款；景观规划设计类项目一般根据完工进度分阶段收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收回剩余合同价款。项目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后，公司对所完工的工程量由具体负责的工程公司与预算部、财务部分别进行核算，并出具工程完工结算书。

预付款一般在 10%-20%之间，在合同签订或进场数天内支付。按施工进度支付合同款至 70%左右，验收后付到合同价款的 85%，材料准备齐全后付到结算价的 95%左右，质保金 5%左右，养护期一般 1-2 年。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业务主要分四项：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以及园林养护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E 建筑业”中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2 建筑与工程-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园林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风景园林行业的最高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

园林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各级政府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具体事务，其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园林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和审批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等。园林行业其他业务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管理绿化苗木的产销）、各级地方政府农业局（管理花卉生产）、各级政府科技厅（局）（管理企业科技创新）等。目前我国尚未有全国性的园林行业协会，但已形成了全国性的行业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部分省市已经建立了地区性的风景园林协会以及风景园林学会。另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作为土木工程方面的全国性学会也对园林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其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被行业内视为园林行业的最高奖项。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园林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管理：一是制定行业总体规划，对全国及各地方园林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等；二是对市场主体资质的管理，主要包括园林企业的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和审查、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审批和审查等；三是对园林行业具体业务的管理，包括施工项目全过程的管理、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992年6月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方法	原建设部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二级、三级企业资质标准及各级资质企业经营范围。

2000 年 8 月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2002 年 10 月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2003 年 3 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计委、原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2006 年 5 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修订了 1995 年 7 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6 年 8 月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原建设部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2007 年 3 月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原建设部	制定了各行业设计资质的标准以及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的标准。
2007 年 6 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制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标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2007 年 8 月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2009 年 10 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修订了 2006 年 5 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 年 10 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二) 行业发展现状

园林绿化建设对于一个城市至关重要，成为评价一个城市人居环境、生活水平、生态建设等的重要指标。发达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不仅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和满足感，而且有利于招商引资和旅游开发。因此，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目前，我国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都在 1,000 亿以上，过去 7 年复合增速达到 22%，未来仍将加速。此外，度假园林市场规模约 200 亿元，生态景观市场规模约 300 亿元，绿化苗木市场规模约 500 亿元。

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也为园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性支持。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住建部发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对各类绿

地的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指标，其中明确要求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30%。以上因素都为园林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

当前，我国城市的平均绿化面积比率仅为 12.00%，与发达国家平均 30.00% 的城市绿化率相比存在很大差距。由于受资金短缺、技术未普遍化、市场未完全拓展等条件限制，建筑绿化在我国还未得到全面的普及，尚有 80%以上的市场等待开发。

（三）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城镇化建设进程的推进，房地产行业将进一步发展，进而带动风景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现有城镇居民 6.6 亿人，到实现“全面小康”的 2020 年，中国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55%~60%，城镇居民将增长到 8 亿至 8.5 亿人。在此期间约有近 2 亿左右的新增城镇人口需要解决住房问题，这就为园林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根据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要深入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以建设生态文明为总目标，以改善生态改善民生为总任务，加快国土绿化步伐，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做出贡献。因此，政府将加大对园林行业的政策支持，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投资规模从 2001 年的 263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203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57%。假设未来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则在 2013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 3,037 亿元，2016 年将升至 4,157 亿元，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规模预测如下图所示：



（四）行业竞争格局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超过 16,000 家，园林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700 家，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

我国园林绿化施工领域可大致分为三个梯队的竞争态势：第一梯队是 20 家左右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跨区域经营的行业优势企业，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除了在本地全面开发市场外，企业还积极在全国其他地方展开项目竞争，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广州普邦园林及岭南园林等；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区域性企业，一般具有二级以上资质，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如无锡的东珠景观、重庆的金点园林等；第三梯队是其他众多具有二级及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主要在低级别城市从事绿化工程。

此外，在一些细分领域的处于领先的代表性企业也各有不同。如在市政园林方面，东方园林、北方园林等企业业务聚焦；在地产景观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要数棕榈园林、广州普邦及兴海绿化等；而铁汉生态、万信达在道路绿化、矿区修复等生态修复领域国内知名；在苗木基地方面，绿大地、四季青及浙江的森禾种业、新蓝天及滕头园苗圃基地国内领先。

在设计领域，高端项目主要由一些外资品牌如 EDSA、易道及贝尔高林及一些国内大型知名设计院所掌控；中型项目主要是国内一些拥有风景园林专项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在争夺，主要包括一些国有设计院、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民营园林景观企业的附属设计品牌，代表性公司如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棕榈设计公司及天津绿化设计院、北方园林设计院等。此外，在全国各地还有几百家区域性的从事小型景观项目设计的企业，如重庆的金点及英才园林设计公司。

目前园林行业的竞争仍主要以区域竞争为主，据统计，2012 年园林企业跨省市分支机构实现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的只有 47 家。不过，随着园林绿化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和各个地方市场化程度的加深，一些具有综合实力的龙头企业将逐步向其他地区扩展以提高市场份额。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

园林市场主要采用招投标和议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在招投标、议标过程中，业主单位对参与投标的园林企业的品牌及口碑比较重视。对于市场新进入者，因缺乏品牌知名度以及成功案例使其在招投标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

2、客户资源

由于园林工程投资较大，园林行业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单个或数个园林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降低新项目的合作风险。当下游客户开辟新市场时，通常也会将与之结成长期合作关系的园林企业带入新市场。因此，与大型知名客户间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园林企业扩大现有市场和开辟新市场，而园林行业新入者需要较长的时间才有可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成为园林行业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因素之一。

3、设计能力

当前，园林工程产品和服务在美化环境的基础功能上增加了追求文化品位、提升小环境生态效益等要求，同时，部分客户还提出了节能、环保、低碳等附加需求。随着客户对园林产品及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设计水平作为园林产品及服务功能的重要因素之一，将影响园林企业在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中的地位。

4、资金实力

作为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园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工程施工存在着资金垫付的情况，对资金规模实力有一定的要求。由于园林企业多数走“轻资产型企业”路线，同时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因此银行融资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较为缺乏。拥有足够的资金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将是园林企业能够快速扩张规模的前提。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倡导和各级政府积极推进

由于各级政府越来越重视城市园林的建设，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1995年的23.9%提升到2010年的38.22%；至2010年，全国共命名了180个国家园林城市、7个国家园林城区、61个国家园林县城、15个国家园林城镇，以及22个

国家森林城市，并先后设立了63个国家重点公园和41个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城市园林绿化投资不断增加，园林市场的发展空间大大拓宽，园林行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2）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化率逐年提升，城市人口稳步增加。每年新增城市人口带来的新增城市公共绿地需求以及城市扩张带来的新增绿地需求大大增加了园林市场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住宅区的园林景观也越来越受到重视。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须达30%以上，这些规定为住宅园林的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不利因素

（1）园林行业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体系不完善

一般来说，行业的标准化程度反映了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我国园林行业法制标准化的工作起步较晚，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制定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城市绿化专业委员会统计，住建部现有颁布的城市绿化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26项。近十年来，尽管我国园林行业标准化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还存在标准化程度较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尽合理、技术含量较低等一系列问题。园林绿化标准体系未能涵盖风景园林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发展领域，难以真正反映行业的结构和特点。园林项目质量、安全、管护标准相对较少，园林市场管理、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设计以及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制度等，还有待完善。

（2）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园林学科是一门涵盖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多的综合性学科，它不仅包括建筑学、植物学、生态学、园林美学、建筑材料学、大众心理学等多门基础性学科，还包括植物栽培学、景观营造学、园林工程学等多门技术应用性学科。由于受到国内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园林行业发展较晚，社会影响力较低，使得园林专业教育发展规模相对较小，自上世纪90年代以后，园林专业教育规模才有较快发展。而园林行业优秀人才成长速度较慢，一般需要经过5-10年以上的园林行业实践培养。

这导致目前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行业内人才供给数量的总体不足，优势企业虽然可以通过人才引进满足自身阶段性需要，但专业人才缺口将在长期内影响行业的发展。

（七）行业特有风险

1、市场风险

由于新型建筑绿化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并且技术壁垒较高，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研发与施工经验及技术储备不足。尤其是一些技术含量较低的中小企业往往在建筑绿化工程领域采取无序竞争。未来可能会有一些企业通过一定方式取得新型建筑绿化的相关技术进入该领域，将加剧市场竞争程度，稀释市场份额，使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降低。

2、人才流失的风险

新型建筑绿化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求有艺术修养水平，也要求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能力和工程项目管理协调能力，人才培养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建筑绿化行业高端工程管理人才、专业工程施工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比较缺乏，导致综合实力较弱的企业会采取各种方式招揽人才，从而使原本实力较强的企业人才流失。

3、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建筑绿化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另外，建筑绿化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通常需要一至三年。因此，公司在开展建筑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云南省园林市场竞争格局

(1) 市场情况

云南省园林市场起步于 1998 年，当时因昆明主办“九九”世界园艺博览会，昆明市乃至全省主要城市大兴园林绿化。云南省园林市场从 2 亿左右跃升至 10 亿。

根据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统计，经过 15 年的持续发展，到 2013 年云南省园林市场已发展成为年 60 亿规模的大市场。这 60 亿市场中昆明市大概占到 40 亿左右。2014 年因云南省大规模基本建设和房地产市场的不景气，全省园林市场出现下滑，据估算云南省园林市场 2014 年下降到了 50 亿内，昆明市也下降到了 30 亿以内。

(2) 园林企业状况

根据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统计，到 2014 年 9 月份云南省有园林企业（工商注册）720 家左右，其中有资质的园林企业 460 家左右，这 460 家有资质的企业中一级资质 12 家，二级资质 110 家。云南园林企业普遍是中小微企业，2013 年度产值上 2 亿元的园林企业只有 2 家，产值上 1 亿元的有 6 家，能上 5000 万元的有 18 家。

(3) 园林苗圃状况

根据云南省观赏苗木行业协会统计，到 2014 年 9 月份云南省园林苗木种植面积 27.5 万亩，占全国南方省市 1500 万亩苗木种植总面积的 1.8%，其中昆明市园林苗木种植面积是 13 万亩左右。

2、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来的不断努力，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树立了“兴海绿化”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优秀的园林景观专业人才队伍，打造了集“园林研发、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为一体的产业链，实现了跨区域经营。公司主要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 区域品牌优势与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云南省最早的专业园林公司之一，2010 年取得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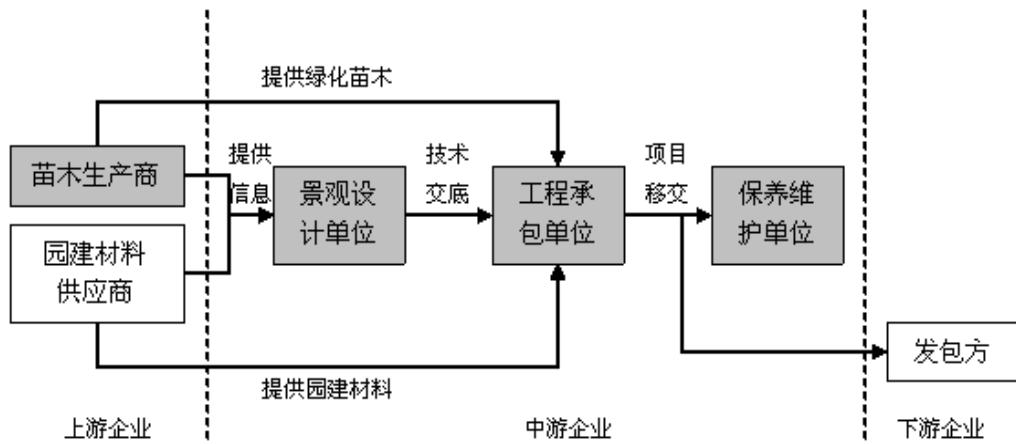
与城乡建设部认定的“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公司曾参加《昆明林业苗木标准》、《云南省园林施工及验收标准》、《云南园林行业安全生产规程》、《云南园林行业职业技能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2003 年至 2013 年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昆明市企业信用促进会
云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2012 年	云南省林业厅
昆明市金业产业龙头企业	2010 年	昆明市林业局
昆明市十佳苗圃	2011 年	昆明市林业局 昆明市苗木行业协会
先进纳税户	2003 年、2012 年、2014 年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多年来，公司多次获得省部优工程、市优工程、市级各种园林施工及花卉比赛大奖，造就了“兴海”在云南省广泛的知名度。公司通过信誉和口碑吸引了众多的客户，遍布云南各地的优质园林作品，成为了新客户认识公司的桥梁纽带。公司一直在依靠自己的力量扩张，但每年仍会因人力和资金不足而放弃唾手可得的项目。多年的成绩让公司在云南同行业内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协会	任职	任职时间
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	2006 年至今
云南省观赏苗木协会	副会长单位	2012 年至今
昆明市苗木行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	2009 年至 2012 年
	会长单位	2013 年至今
昆明市林产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	2013 年至今
昆明市企业信用促进会	理事单位	2004 年至今
昆明市企业家协会	理事单位	2004 年至今
《滇派园林》杂志	副理事长	2008 年至今
昆明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成员单位	2006 年至今

(2) 产业链条完整，具备一体化运作优势



注：阴影部分为公司现有业务。

①绿化苗木自产带来规模、质量、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根据工程施工项目市场分布建成绿化苗木基地约 500 亩，未来两年准备启用在弥勒的 2000 亩新基地，品种主要包括草木花卉苗木、多年生花灌木及常绿小灌木、樱花榉树等。苗木种植规模在以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园林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②设计、施工一体化带来协同效应优势

作为风景园林产业链条中的两个核心，公司同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和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能够为园林项目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3) 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房地产领域，大部分客户是全国性房地产领先企业或区域房地产龙头企业公司，包括万科地产、仁泽地产、红星美凯龙等。

(4) 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培养了一批集设计、施工、养护为一体的专业化队伍，这支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能够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为公司对外承揽项目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为提高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公司为员工打造了良好的事业平台，80%的中高层管理人员都是通过内部提升获得聘任并通过股权激励直接持股。公司拥有的专业化队伍为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5)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的园林绿化种植、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业务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严谨健全的工程设计管理、施工管理、苗木生产管理等内部控制体系是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和作品的重要保证。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需要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金实力仍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2）苗木种养规模满足不了公司经营需要

由于公司苗木基地产量和品种的限制，苗木产量不能满足公司工程苗木的全部需求，苗木自给率较低，大部分苗木需要采用外购方式解决，苗木基地相对于其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业务发展滞后。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承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赵雷、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雷、陈宇畅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及苗圃种植与销售业务，建立了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二) 资产完整情况

股份公司是由兴海绿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除财务负责人为退休返聘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

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

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比例
赵雷	董事长	15,888,700	-	71.64%
陈宇畅	董事	2,300,000	-	10.37%
梁红	董事	2,200,000	-	9.92%
王文蔚	总经理	300,000	-	1.35%
陈学红	财务总监	300,000	-	1.35%
田起林	监事	180,000	-	0.81%
陈泽林	董事	85,000	-	0.39%
傅文国	董事	80,000	-	0.36%
张莹	监事	75,000	-	0.34%

合计		21,408,700	-	96.53%
-----------	--	-------------------	---	---------------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季晔是董事长赵雷的侄女，董事长赵雷与董事陈宇畅是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赵雷	董事长	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陈宇畅	董事	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梁红	董事	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赵雷、董事陈宇畅、董事梁红有以下投资：

公司名称	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	赵雷
注册资本	2712万元
注册号	530100100330378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度假区红塔东路21号香樟十六坊6幢1-3层6-6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201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4日

股权结构	赵雷持有61%股权，陈宇畅持有25%股权，梁红持有14%股权
------	--------------------------------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13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赵雷任执行董事。公司未设监事会，陈学红任监事。赵雷任总经理，王文蔚任副总经理，陈学红任财务经理。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赵雷、陈宇畅、梁红、陈泽林、傅文国，其中赵雷为董事长。同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分别是张莹、田起林、肖恒，其中张莹为监事会主席。董事会聘任王文蔚为总经理，陈学红为财务总监，胡季晔为董事会秘书。

此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66,435.21	22,004,285.71	
应收账款	27,789,044.00	50,313,775.93	
预付款项	276,818.00	2,717,879.39	
其他应收款	2,147,586.10	13,627,084.64	
存货	182,704,353.77	125,754,404.78	
流动资产合计	251,284,237.08	214,417,43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06,814.47	-	
固定资产	16,081,853.42	17,699,779.91	
长期待摊费用	1,506,439.68	2,035,70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442.64	79,45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66,550.21	19,964,940.05	
资产总计	274,050,787.29	234,382,370.5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220,400.00	29,745,200.00
应付账款	137,949,508.27	124,070,558.78
预收款项	144,949.81	1,321,768.96
应付职工薪酬	668,085.61	415,200.25
应交税费	13,354,120.90	10,404,985.98
其他应付款	16,130,887.85	22,262,124.31
流动负债合计	217,467,952.44	188,219,838.2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7,467,952.44	188,219,838.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2,178,700.00	22,178,681.67
资本公积	25,341,252.69	3,828,652.70
盈余公积	483,165.88	2,918,345.85
未分配利润	2,584,091.37	12,170,24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587,209.94	41,095,922.18
少数股东权益	5,995,624.91	5,066,61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82,834.85	46,162,53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050,787.29	234,382,370.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228,429.21	249,415,367.28
二、营业总成本	229,951,455.53	237,728,252.90
其中：营业成本	201,573,897.56	212,153,28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5,511.29	8,700,046.75
销售费用	1,876,051.75	4,513,610.62
管理费用	13,082,818.92	10,888,382.70
财务费用	2,041,108.13	1,398,912.59
资产减值损失	3,172,067.88	74,01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76,973.68	11,687,114.38
加：营业外收入	5,294,915.52	572,87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37,915.52	12,874.98
减：营业外支出	241,565.62	3,245,92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513.12	2,199,167.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30,323.58	9,014,068.09
减：所得税费用	4,900,020.95	2,665,404.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30,302.63	6,348,66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71,537.76	6,007,809.81
少数股东损益	-841,235.13	340,854.2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0.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430,302.63	6,348,66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71,537.76	6,007,809.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235.13	340,854.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751,308.73	198,033,40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71,522.45	47,955,56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122,831.18	245,988,97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16,226.74	196,111,50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25,097.33	12,537,93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6,026.43	2,484,30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83,823.98	51,545,33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41,174.48	262,679,0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8,343.30	-16,690,11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132,82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	132,82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6,186.70	3,188,74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6,186.70	3,188,74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186.70	-3,055,92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0,000.00	6,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220,400.00	29,745,2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70,400.00	36,095,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45,200.00	7,277,14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3,520.50	1,238,566.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38,720.50	8,695,70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1,679.50	27,399,49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7,850.50	7,653,45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4,285.71	4,350,83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6,435.21	12,004,285.7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178,681.67	3,828,652.70	2,918,345.85	12,170,241.96	5,066,610.04	46,162,53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178,681.67	3,828,652.70	2,918,345.85	12,170,241.96	5,066,610.04	46,162,532.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3	21,512,599.99	-2,435,179.97	-9,586,150.59	929,014.87	10,420,30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71,537.76	-841,235.13	12,430,30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50,000.00	3,650,000.00
（三）利润分配			483,165.88	-483,165.88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33	25,292,849.99	-2,918,345.85	-22,374,522.47		
（五）其他		-3,780,250.00			-1,879,750.00	-5,6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78,700.00	25,341,252.69	483,165.88	2,584,091.37	5,995,624.91	56,582,834.85

(2)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178,681.67	48,402.70	1,785,203.23	7,295,574.77	1,646,005.78	32,953,86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178,681.67	48,402.70	1,785,203.23	7,295,574.77	1,646,005.78	32,953,86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0,250.00	1,133,142.62	4,874,667.19	3,420,604.26	13,208,66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07,809.81	340,854.26	6,348,66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133,142.62	-1,133,142.62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		3,780,250.00			3,079,750.00	6,8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78,681.67	3,828,652.70	2,918,345.85	12,170,241.96	5,066,610.04	46,162,532.2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36,384.53	19,433,836.92
应收账款	25,499,727.16	49,450,494.04
预付款项	276,818.00	1,067,879.39
其他应收款	1,987,635.36	12,789,348.46
存货	174,540,578.99	121,635,322.34
流动资产合计	237,541,144.04	204,376,881.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6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06,814.47	
固定资产	11,391,480.26	13,688,404.54
长期待摊费用	848,137.06	704,60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472.94	78,08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78,904.73	14,621,095.97
资产总计	260,520,048.77	218,997,977.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220,400.00	29,745,200.00
应付账款	132,585,685.64	120,317,641.16
预收款项	144,949.81	805,7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1,254.11	267,474.39
应交税费	11,428,596.93	8,821,042.52
其他应付款	16,943,380.22	23,270,533.28
流动负债合计	210,584,266.71	183,227,591.3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0,584,266.71	183,227,591.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2,178,700.00	22,178,681.67
资本公积	25,341,252.69	48,402.70
盈余公积	483,165.88	2,918,345.85
未分配利润	1,932,663.49	10,624,95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35,782.06	35,770,38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520,048.77	218,997,977.1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725,719.35	245,271,785.10
减：营业成本	195,421,285.70	212,857,03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85,710.29	8,160,620.59
销售费用	1,876,051.75	4,513,610.62
管理费用	7,437,815.83	7,943,479.07
财务费用	2,043,619.01	1,390,553.70
资产减值损失	2,777,534.98	71,823.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83,701.79	10,334,661.10
加：营业外收入	5,294,915.52	572,874.98
减：营业外支出	224,665.00	3,245,921.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53,952.31	7,661,614.81
减：所得税费用	4,788,556.02	1,995,901.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5,396.29	5,665,713.10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165,396.29	5,665,713.1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960,702.97	193,728,65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08,994.02	47,227,89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69,696.99	240,956,55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108,351.89	195,381,84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4,655.81	8,557,46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9,189.24	2,155,96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69,067.24	50,508,22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41,264.18	256,603,49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1,567.19	-15,646,94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2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132,82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7,564.70	974,7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564.70	974,72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7,564.70	-841,90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220,400.00	29,745,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20,400.00	29,745,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45,2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3,520.50	1,224,587.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38,720.50	7,904,58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1,679.50	21,840,61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7,452.39	5,351,76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3,836.92	4,082,06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6,384.53	9,433,836.92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178,681.67	48,402.70	2,918,345.85	10,624,955.55	35,770,38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178,681.67	48,402.70	2,918,345.85	10,624,955.55	35,770,38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33	25,292,849.99	-2,435,179.97	-8,692,292.06	14,165,39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65,396.29	14,165,39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483,165.88	-483,165.8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8.33	25,292,849.99	-2,918,345.85	-22,374,522.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178,700.00	25,341,252.69	483,165.88	1,932,663.49	49,935,782.06

(2)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178,681.67	48,402.70	1,785,203.23	6,092,385.07	30,104,67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178,681.67	48,402.70	1,785,203.23	6,092,385.07	30,104,672.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33,142.62	4,532,570.48	5,665,71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5,713.10	5,665,71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133,142.62	-1,133,142.6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178,681.67	48,402.70	2,918,345.85	10,624,955.55	35,770,385.77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5）02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昆明兴海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昆明	1,000.00万元	园林绿化养护；花卉、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的销售	515.00万元	51.50	51.50
昆明兴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昆明	100.00万元	环境艺术、园林景观、室内装修、生态湿地及雕塑的设计。	51.00万元	51.00	51.0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

为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合并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

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编制合并报表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或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人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人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人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的 10%视为单项金额重大。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2.1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应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

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组合: 该组合为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且未纳入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该组合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实际损失率为 0,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20	20
三到四年	40	40
四到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

④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建造合同工程核算方法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账。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单项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作为存货列示；单项建造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6、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如果合营方通过对合营安排的资产享有权利，并对合营安排的义务承担责任来获得回报，则该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则该合营安排划分为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

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20	4	4.80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30	4	3.20~32.00
机器设备	4~10	4	9.60~24.00
运输设备	4~10	4	9.60~24.00
办公设备	3~8	4	12.00~32.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 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 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 并计提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 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 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被替换的部分, 应扣除其账面价值; 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 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 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 作为长期待摊

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七）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

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资产减值

1、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

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一）职工薪酬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5)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七项准则，但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的坏账准备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比例为 5‰。2014 年 1 月 1 日起，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十）应收款项、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公司原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绿化施工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整体情况确定了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4 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原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 176,200.36 元，按照调整后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 3,122,067.88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945,867.52 元，利润总额减少 2,945,867.52 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收入、园林养护收入、苗木销售收入和景观设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a. 园林绿化工程收入确认方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建造合同的结果是否可靠估计确认当期合同收入。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等于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再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合同竣工决算后，公司根据竣工决算金额与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并计入竣工决算当期损益。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b. 园林养护收入确认方式：根据与客户签订园林养护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期结算，确认收入。

c. 苗木销售收入确认方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确认当期苗木销售收入，通常在将苗木交付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d. 景观设计收入确认方式：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绿化工程的景观设计服务，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具体为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分四个关

键业务点：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规划审定阶段、施工图审定阶段和后续服务阶段，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按照设计进度中完成的工作量分次确认收入。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

上述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的收入，具体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如下：

①完工进度的确认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实现工程完工进度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②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

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价款（含变更） \times 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上述公式中的完工进度指累计完工进度。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公司在财务核算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对各期各工程施工项目的收入进行确认后，并通过经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审批确认的工程进度资料加以佐证。

（2）营业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220.26	99.99%	24,941.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8	0.0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4,222.84	100.00%	24,941.54	100.00%

本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稳定趋势。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718.7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减少721.28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2.58万为房租出租的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绿化工程	23,036.22	95.11%	24,209.00	97.06%
苗木销售	72.49	0.30%	11.25	0.05%
园林养护	319.41	1.32%	185.13	0.74%
景观设计	792.15	3.27%	536.15	2.15%
合计	24,220.27	100.00%	24,941.5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趋势，主要原因是2014年房地产政策的调控和房地产行业整体流动性较差，使得公司暂缓了业务的扩张。2014年公司的苗木销售、园林养护、景观设计三项业务收入较2013年有了进一步的提升和发展，其中景观设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从2013年的2.15%提升到了2014年的3.27%，园林养护从2013年的0.74%提升到了2014年的1.32%。

总之，公司营业收入仍然以绿化工程施工为主，其他附属业务在不断提升和发展。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和人工支出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7,379.00	36.62%	9,410.00	44.35%
机械使用成本	155.00	0.77%	151.00	0.7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成本	11,317.00	56.16%	10,297.00	48.54%
人工成本	1,143.00	5.67%	1,050.00	4.95%
其他	158.16	0.78%	307.33	1.45%
合计	20,152.16	100.00%	21,215.33	100.00%

公司的工程成本和材料成本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很大，报告期内，工程成本和材料成本金额占各报告期的营业成本达到了92%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升高，主要是由于客户增加了园林绿化工程中其他施工内容（如土建、水电、铁制、木制等），故公司增加了施工成本支出；公司的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绿化工程收入比2013年降低，所使用的材料减少，且客户增加了园林绿化工程中其他施工内容（如土建、水电、钢制、木制等），导致材料所占比重降低。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绿化工程	23,036.22	19,302.65	16.21%	24,209.00	20,819.04	14.00%
苗木销售	72.49	55.69	23.18%	11.25	7.54	32.98%
园林养护	319.41	249.45	21.90%	185.13	157.43	14.96%
景观设计	792.15	544.37	31.28%	536.15	231.32	56.86%
合计	24,220.27	20,152.16	16.80%	24,941.54	21,215.33	14.94%

(1)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4.94% 和 16.80%。公司主要业务绿化工程施工类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4.00% 和 16.21%，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2.21%，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品牌效应在云南省区域内逐步提升，而且 2014 年公司在成本控制上较好于 2013 年。苗木销售、园林养护、景观设计收入占比较小，未形成一定的规模，并且收入规模由苗木的种类规格、园林的面积大小、业主的要求和设计复杂程度决定，不同合同差异较大，因此毛利率不稳定，且不具备可比性。

(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棕榈园林	23.59%	23.36%

云投生态	28.91%	17.42%
兴海绿化	16.80%	14.94%

棕榈园林 2014 年、2013 年收入分别为 500,694.29 万元、429,729.7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59%、23.36%；云投生态 2014 年、2013 年收入分别为 73,086.39 万元、44,466.8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91%、17.42%，公司 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低于上述比较公司，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还未达到上述公司规模。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绿化园林施工，项目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内，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其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或略低，成本因素成为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内部因素。

(二)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4,222.84	-2.88%	24,941.54
销售费用	187.61	-58.43%	451.36
管理费用	1,308.28	20.15%	1,088.84
财务费用	204.11	45.91%	139.89
期间费用合计	1,700.00	1.19%	1,680.0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77%		1.8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40%		4.3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84%		0.56%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7.02%		6.74%

本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和2013年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700.00万元和1,680.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2%及6.74%，占比及比重变动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2014年和2013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87.61万元、451.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7%、1.8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工资	94.56	77.56
办公费	0.11	0.14
广告费	2.65	6.92
运输费	81.99	357.30
折旧费	8.30	9.27
其他	-	0.17
合计	187.61	451.36

2014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大幅减少了 263.75 万元，减少了 58.43%，而同期营业收入只减少了 2.88%，主要原因为：运输费 2014 年较 2013 年金额减少 77.05%，本公司 2013 年新建宜良苗圃基地，发生大量苗木运输费；且 2014 年施工的绿化工程项目工程量较 2013 年减少，零星运输费也较 2013 年降低。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2014年、2013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308.28万元、1,088.84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工资及福利费	458.81	322.45
办公费	73.88	64.97
差旅费	50.95	97.82
业务接待费	34.60	42.00
折旧费	231.37	245.93
保险费	93.74	67.50
工会经费	25.34	20.44
税费	21.11	19.53
会费	8.30	14.4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8.98	11.79
汽车费	48.19	28.83
物业费	5.26	7.02
维修费	3.34	3.97
住房公积金	6.13	0.11
职工教育经费	17.83	12.94
贷款担保费	15.00	3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土地租金	95.09	7.05
装修费	2.93	17.78
材料款	15.02	41.34
其他	52.42	32.97
合计	1,308.28	1,088.84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土地租金、办公费、保险费、差旅费及折旧费等，2014 年、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0%、4.37%。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2014和2013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04.10万元、139.90万元。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239.35	123.86
减：利息收入	36.96	3.21
手续费及其他	1.71	19.25
合计	204.10	139.90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1 年本公司出资 15 万元与自然人肖梅成立昆明新晨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公司对昆明新晨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故于 2013 年将该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 年按账面值处置了对昆明新晨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投资 15 万元，未产生投资损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64	-21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25.70	56.00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3.82	68.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99	-104.68
小计	221.51	-199.01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26.76	66.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75	-132.18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233.37	-16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7.15	60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3.78	767.0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7.58%	-27.68%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7.58%，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7.68%，其中影响较大项目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 年度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项目中主要是公司栽种于冷水河西岸苗木被毁坏的赔款，具体情况如下：2009 年公司栽种于冷水河西岸苗木被毁坏，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盘龙绿化工程服务中心支付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诉讼费。根据 2012 年 8 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2）云高民一终字第 90 号）：“昆明市盘龙区绿化工程服务中心赔偿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损失 4,343,530 元，并承担诉讼费。”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昆明市盘龙区绿化工程服务中心签订协议，同意昆明市盘龙区绿化工程服务中心一次性支付赔偿款 370 万，余下法院判决款赔偿款不再追收。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盘龙区绿化工程服务中心支付赔款 370 万元。

2013 年度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项目中主要是为支付给工程分包方员工在施工过程中受伤的赔偿款。

2、政府补助

2014 年度、2013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70 万元、56.00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苗木产业补助资金		250,000.00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林业局关于拨付 2012 年苗木产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2]302 号)
苗木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257,000.00	250,000.00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4 年苗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4]293 号)、“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林业局关于拨付 2013 年苗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3]232 号)
见习岗位省级补助款		60,000.00	
合计	257,000.00	560,000.00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3%
增值税	应税设计收入、自产苗木销售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4 年 12 月份公司子公司昆明兴海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纳税政策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税目为文化创意服务-设计服务，征收率为 3%，并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税务局换发的税务登记证。

2、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 2013 年“禄劝国税登字(2013)第 60 号”文件和 2014 年云南省禄劝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审批表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昆明兴海园林养护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征增值税，减增幅度为 100%。

(2) 根据“禄劝国税登字(2013)第 59 号”和“禄劝国税登字(2014)第 14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昆明兴海园林养护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中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花卉、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养护公司禄劝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享受的税收优惠事项为：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从事农、林、牧、渔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本公司子公司昆明兴海园林养护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其余均执行3%增值税率和25%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7.15	600.78
毛利率（%）	16.78%	14.94%
净资产收益率（%）	27.80%	17.51%
每股收益（元/股）	0.60	0.27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27.15万元、600.7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呈上升趋势，可以为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a、2014年营业外收入较2013年增加472.20万，主要是获得的苗木赔款370万元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133.79万元。其中苗木赔款情况如下：

2009年公司栽种于冷水河西岸苗木被毁坏，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盘龙绿化工程服务中心支付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诉讼费。根据2012年8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2)云高民一终字第90号)：

“昆明市盘龙区绿化工程服务中心赔偿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损失4,343,530元，并承担诉讼费。”2014年12月公司与昆明市盘龙区绿化工程服务中心签订协议，同意昆明市盘龙区绿化工程服务中心一次性支付赔偿款370万，余下法院判决款赔偿款不再追收。201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盘龙区绿化工程服务中心支付赔款370万元。

b、2014年营业外支出较2013年减少300.44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支付给工程分包方员工在施工过程中受伤的赔偿款。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为219.92万元，施工过程中受伤员工赔偿款99.68万元。

总之，报告期内2014年的盈利能力好于2013年，即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仍比 2013 年增长 279.82 万元，增长比例达 35.35%。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80.83%	83.67%
流动比率(倍)	1.16	1.14
速动比率(倍)	0.31	0.46

公司在 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0.83%、83.6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 倍、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 倍、0.46 倍。

近二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趋于平稳，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扣除存货后的速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主要为由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竣工结算和收款需经过客户验收和工程审计，故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但由于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和材料款，公司在业务实际操作中，通常先与客户进行结算后再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故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6.20	5.69
存货周转率(倍)	1.31	2.05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0 倍、5.69 倍，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1 倍、2.05 倍。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 2013 年，主要是由于 2014 的公司为了防范由于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加大了 2014 年收款的积极性，在营业收入金额变动幅度不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由 2013 年的 5,031.38 万元减少到 2014 年的 2,778.90 万元，比 2013 年减少 44.77%。

报告期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的资产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46.90%。2014 年末该存货明细为 17,192.32 万元，2013 年为 11,703.68 万元。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912.28	24,59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0,614.12	26,26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83	-1,66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2	-30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17	2,739.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79	765.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43	435.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64	1,200.43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637,850.50 元和 7,653,453.08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18,343.30 元和-16,690,112.48 元，其中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为取得银行贷款向银行提供了贷款质押保证金分别为 30,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这部分保证金存款属于公司受限制资产，未在公司期末现金净额中反映；公司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主要为公司 2014 年加大了对过去已结算项目的催款和收款力度。

②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51,186.70 元、-3,055,925.47 元，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

③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138,720.50 元、8,695,708.97 元，主要为吸收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差额导致的现金流量净额。

5、与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棕榈园林		云投生态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万元）	936,229.50	717,888.79	241,572.78	153,597.47

营业收入（万元）	500,694.29	429,729.75	73,086.39	44,466.85
毛利率	23.5923	23.3612	28.9110	17.4222
净资产收益率	15.52	16.72	0.75	4.71
资产负债率	67.47%	62.56%	63.23%	77.27%
流动比率	1.5869	1.6910	1.4024	1.1519
速动比率	0.5929	0.7066	0.5240	0.44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788	3.4971	2.1624	1.8171
存货周转率	0.9237	1.1851	0.5184	0.5385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	-0.5734	-0.3612	-1.1564	-1.9174
基本每股收益	0.93	0.87	0.30	0.11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具体分析如下：

(1) 规模比较

与上述两家企业从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比较，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2) 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的毛利率较上述两家企业较低，净资产收益率较上述两家企业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高，费用控制较好。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与其整体规模及发展阶段有关，随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3) 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上述二家企业相比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述两家企业较低，公司未来将加快对园林绿化业务的结算和收款，加快对供应商的结算和付款。

(4) 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述二家企业较高，回款速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较上述二家企业较高，园林绿化行业的施工投入取得的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 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居于上述二家之间，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从上述分析来看，受公司目前规模所限，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但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

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6.64	15.27%	2,200.43	10.26%
应收账款	2,778.90	11.06%	5,031.38	23.47%
预付款项	27.68	0.11%	271.79	1.27%
其他应收款	214.76	0.85%	1,362.71	6.36%
存货	18,270.44	72.71%	12,575.44	58.65%
流动资产合计	25,128.42	100.00%	21,441.74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41	6.49
银行存款	833.23	1,193.93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	1,000.00
合计	3,836.64	2,200.43

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是定期保证金，用于本公司贷款质押担保。货币资金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74.36%，主要原因是其他货币资金中定期保证金大幅增加。

(2)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4.39	99.77%	255.49	5,056.66	100.00%	25.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	0.23%	7.00			
合计	3,041.39	100.00%	262.49	5,056.66	100.00%	25.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41.39 万元和 5,056.66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44.77%，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回了应收工程款。

②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07.47	76.04%	115.37	2,968.87	58.71%	14.84
1-2 年	447.75	14.76%	44.77	1,872.04	37.02%	9.36
2-3 年	161.35	5.32%	32.27	159.38	3.15%	0.80
3 年以上	117.83	3.88%	63.07	56.37	1.11%	0.28
合计	3,034.39	100.00%	255.49	5,056.66	100.00%	25.28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云岭星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客户	6,438,399.00	21.17%
云南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4,978,130.35	16.37%
盘龙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客户	3,471,395.42	11.41%
云南伟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064,943.10	10.08%
云南 CY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993,484.61	6.55%
合计		19,946,352.48	65.5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客户	24,039,409.66	47.54%

云南城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1,910,500.66	23.55%
昆明市盘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2,628,713.39	5.20%
昆明海口林场	客户	2,178,300.00	4.31%
昆明度假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730,176.44	3.42%
合计		42,487,100.15	84.02%

④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3年以上长期未收回款项1,178,287.86元，占比3.88%。主要为应收昆明市广福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540,653.66元、腾冲县北海湿地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372,000.00元，未收回原因为政府绿化工程合同约定付款期较长，款项预计可收回；按照公司坏账政策的规定，对其按照相应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长期未收回款项占应收账款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 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72	79.89%	26.13	1,308.66	95.57%	6.56
关联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0.17	0.06%		60.60	4.4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43	20.05%	60.43			
合计	301.32	100.00%	86.56	1,369.27	100.00%	6.56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4.76万元、1,362.71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项。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604,265.00	604,265.00	3-4 年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604,265.00	604,265.00			

2011年3月本公司向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市政开发有限公司支付100万元工程投标保证金，后发现系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市政开发有限公司员工赵翔利用职务之便，伪造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伙同其他人进行的商业诈骗，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刑一初字第126号判决，赵翔等人犯合同诈骗罪，其违法所得追缴发还给被害单位。本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回部分款项395,735.00元，剩余604,265.00元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对于未收回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1.75	71.35%	8.59	823.71	62.94%	4.12
1-2年	54.56	22.66%	5.46	136.10	10.40%	0.68
2-3年				175.27	13.39%	0.88
3年以上	14.41	5.99%	12.09	173.58	13.26%	0.88
合计	240.72	100.00%	26.13	1,308.66	100.00%	6.56

③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4,265.00	20.05%
云南文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500,000.00	16.59%
云南云文化创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暂付款	387,540.00	12.86%
昆明万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保金	167,004.72	5.54%
昆明大树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100.00	5.31%
合计		1,818,909.72	60.3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云南普朗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000.00	17.53%
田起林	暂借款	1,781,915.70	13.01%
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7.30%
段汝进	往来款	600,000.00	4.38%
昆明市盘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51,000.00	4.02%
合计		6,332,915.70	46.25%

④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款项。

⑤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段汝进	子公司股东		600,000.00
金琳敏	子公司股东	1,710.00	6,030.00
合计		1,710.00	606,030.00

(4) 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7	49.74%	209.75	77.17%
1-2年	13.91	50.26%	53.44	19.66%
2-3年				
3年以上			8.59	3.16%
合计	27.68	100.00%	271.7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预付材料款，2014年较2013年金额减少89.81%主要是由于预付工程款、材料款已结算。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款项性质
昆明苏博泰克计算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0,000.00	2013-2014年	预付软件款
蒋凯	供应商	4,127.00	2013年	预付工程款

昆明市五华区恒源新型建材厂	供应商	2,691.00	2014 年	预付材料款
小计		276,818.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款项性质
樊军	供应商	700,000.00	2014 年	预付工程款
雷根	供应商	490,000.00	2012 年	预付工程款
薛长青	供应商	310,000.00	2014 年	预付工程款
王琳	供应商	220,000.00	2013 年	预付设计费
岳建生	供应商	170,000.00	2014 年	预付苗木款
小计		1,890,000.00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原材料	19.00	2.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192.32	11,703.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59.12	869.23	
账面余额合计	18,270.44	12,575.44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18,270.44	12,575.44	

公司的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根据园林绿化施工所需要的常规、通用苗木品种进行采购，采购后按照品种、规格、单价和数量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根据苗木基地苗木种植所需的肥料、用品等进行采购，采购后按照类别、单价和数量计入原材料。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在施工期发生的未结算的施工、材料及其他成本和毛利归集在园林施工成本中。

公司的存货余额增加 45.29%，主要是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增加，公司存货余额中工程施工的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的规定来计量确认，具体的核算方法过程如下：公司在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账。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成本、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单项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作为存货列示。

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427,754,239.93	344,697,304.52	
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已确认预计损失之净额	83,395,850.09	47,196,552.33	
减：已办理结算款	339,226,909.15	274,857,025.1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1,923,180.87	117,036,831.67	

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未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 额(万元)	完工进 度	开工时间	存货余额 (万元)
昆明云岭.盛世佳园(云岭.星河庄园) 房地产项目(室外景观绿化 B 区)	2,403.08	95.93%	2014.1.20	841.84
红河云岭.盛世佳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	2,095.47	87.47%	2014.3.6	1,022.99
金色阳光城样板区参观通道景观工 程	1,640.00	72.76%	2014.1.10	536.32
七彩第壹城七号地块 EF 区景观工程	1,368.89	19.66%	2014.7.21	72.93
金色理想样板展示区景观工程	380.00	97.20%	2014.9.9	369.37
昆明宜居广场 A1 地块屋顶景观绿化 工程	543.89	99.29%	2014.10.20	159.32
文化空间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150.00	98.50%	2014.10	88.89
红星宜居广场 A1 地块地面景观绿化 工程施工合同	1,661.95	34.89%	2014.10.15	22.48
合计	10,243.28	--	--	3,114.14

上表为公司未完工的项目情况，其他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形成的存货余额为 14,078.18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	0.75%
投资性房地产	430.68	18.92%		
固定资产	1,608.19	70.64%	1,769.98	88.65%
长期待摊费用	150.64	6.62%	203.57	1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4	3.83%	7.95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6.66	100.00%	1,996.49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 2013 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持有昆明新晨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期末采用成本计量，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2011 年本公司出资 15 万元与自然人肖梅成立昆明新晨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公司对昆明新晨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故于 2013 年将该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 年按账面值处置了对昆明新晨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投资 15 万元。

(2)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59,124.00		4,359,124.00
房屋及建筑物		4,359,124.00		4,359,124.00
二、累计折旧		52,309.53		52,309.53
房屋及建筑物		52,309.53		52,309.5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306,814.47
房屋及建筑物				4,306,814.47

2014 年新增投资性房地产，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与云南昆冠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托管委托协议，将公司位于同德昆明广场北区 1 栋 1404、1406、1407、1503、1504、1506 共计 6 套房屋用于出租，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并按年按月收取租金。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尚在办理产权证。

(3)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用品。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608.19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58.1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70.26	220.90	1,149.37	83.88%
机器设备	220.53	108.97	111.56	50.59%
运输工具	1,007.49	691.18	316.30	31.40%
办公用品	166.36	135.41	30.95	18.61%
合计	2,764.64	1,156.45	1,608.19	58.1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70.26	49.56%	1,308.43	46.12%
机器设备	220.53	7.98%	230.08	8.11%
运输工具	1,007.49	36.44%	1,117.44	39.38%
办公用品	166.36	6.02%	181.31	6.39%
合计	2,764.64	100.00%	2,837.2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的情况详见短期借款的相关说明。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土地租赁费用	198.64	64.26	112.25	150.64
办公室装修费	2.93		2.93	
苗圃基地水费	2.00		2.00	
合 计	203.57	64.26	117.18	150.64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土地租赁费用、办公室装修费和苗圃基地水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办公室装修费和苗圃基地水费已经全部摊销完毕，期末余额全部为土地租赁费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7.14	7.95
合计	87.14	7.9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349.05	31.84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9.05	31.84

2014年末的资产减值准备为349.05万元，2013年末为31.84万元。2014年较2013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22.04	22.63%	2,974.52	15.80%
应付账款	13,794.95	63.43%	12,407.06	65.92%
预收款项	14.49	0.07%	132.18	0.70%
应付职工薪酬	66.81	0.31%	41.52	0.22%
应交税费	1,335.41	6.14%	1,040.50	5.53%
其他应付款	1,613.09	7.42%	2,226.21	11.83%
流动负债合计	21,746.80	100.00%	18,821.98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746.80	100.00%	18,821.98	100.00%

1、短期借款

贷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922.04	974.52
抵押借款	1,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合计	4,922.04	2,974.52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类别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四类。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4,922.04万元，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2,974.52万元。具体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1)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质押物
本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29,220,400.00	3000万保证金
合计		29,220,400.00	--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质押物
本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9,745,200.00	1000万保证金
合计		9,745,200.00	--

2014年2月14日新增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质押借款9,745,2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6%，质押物为公司1000万保证金存款。2014年7月7日新增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质押借款9,745,2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6%，质押物为公司1000万保证金存款。2014年12月23日新增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质押借款9,730,000.00元，年利率为5.51%上浮9个基本点，质押物为公司1000万保证金存款。

2013年8月8日新增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质押借款9,745,2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6%，质押物为公司1000万保证金存款，该笔借款于2014年8月8日已到期归还。

(2)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抵押物
本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10,000,000.00	房产
合计		10,000,000.00	--

2014年12月17日新增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抵押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六个月，年利率5.51%上浮177个基本点，抵押物为房产，具体为本公司以名下原值715.82万元、净值647.09万元的房屋作抵押；同时公司股东梁红、关联人苏武琴、胡维梁、赵文善以各自名下房产无偿提供抵押担保。

(3)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担保人
本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10,000,000.00	云南文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0.00	--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担保人
本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10,000,000.00	云南文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0.00	--

2014年7月15日新增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保证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六个月，年利率5.6%，担保人为云南文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包括：向其缴纳50万元担保保证金；公司股东赵雷、梁红、陈学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原昆明兴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7月30日新增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保证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六个月，年利率7%，担保人为云南文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以应收中天融域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3700万元）和华夏曦岸1-17栋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2322万元）工程的应收账款权利质押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于2014年1月30日已到期归还。

(4) 信用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建设银行昆明官渡支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2013年1月31日新增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官渡支行信用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7.20%，该笔借款于2014年1月29日已到期归还。

2、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分为应付工程款、应付材料款、应付设备使用款和应付设计费四类。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794.95万元、12,407.06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应付材料款。

(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工程款	7,175.62	52.02%	4,856.14	39.14%
应付材料款	6,356.09	46.08%	7,474.93	60.25%
应付设备使用款	76.48	0.55%	75.98	0.61%
应付设计费	186.77	1.35%		
合计	13,794.95	100.00%	12,407.06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材料款	27,340,362.60	尚未结算
应付工程款	2,139,788.26	尚未结算
合计	29,480,150.8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应付材料款	14,484,341.30	尚未结算
应付工程款	3,177,750.42	尚未结算
合计	17,662,091.7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9 万元和 132.18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预收客户的工程款。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89.03%，主要原因是收到预收账款的工程结算。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9	100.00%	117.48	88.88%
1 至 2 年			14.70	11.12%
合计	14.49	100.00%	132.18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6.81 万元、41.52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薪酬项目	2014 年本期应付金额	2014 年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短期薪酬：	1,566.32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8.69	
职工福利费	58.35	
社会保险费	15.8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66	
2. 工伤保险费	0.78	
3. 生育保险费	1.38	
住房公积金	1.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0	66.81
二、离职后福利：	32.86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08	
失业保险费	1.79	
合计	1,599.19	66.81

续上表

薪酬项目	2013 年本期应付金额	2013 年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短期薪酬：	1,235.0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5.44	
职工福利费	99.80	
社会保险费	21.1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8.44	
2. 工伤保险费	0.98	
3. 生育保险费	1.74	
住房公积金	0.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3	41.52
二、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合计	1,235.04	41.52

5、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35.41 万元、1,040.50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584.00	55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0	44.79
教育费附加	17.77	16.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8	11.98
印花税	1.07	0.10
企业所得税	631.04	409.76
个人所得税	9.78	0.79
增值税	17.48	0.00
房产税	12.03	6.01
其他税费	0.07	0.02
合计	1,335.41	1,040.50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13.09 万元、2,226.21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个人和第三方公司的借款。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131.08	70.12%	1,482.80	66.61%
借款	433.00	26.84%	637.00	28.61%
保证金及押金	11.05	0.69%	10.40	0.47%
防暑降温费			38.92	1.75%
其他	37.96	2.35%	57.09	2.56%
合计	1,613.09	100.00%	2,226.21	100.00%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宇畅	80.00	86.13
赵雷	0.14	436.61
合计	80.14	522.7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97.49	940.00
赵雷	实际控制人	0.14	436.61
陈宇畅	实际控制人	80.00	86.13
聂恩	子公司股东	30.00	
合计		1,107.63	1,462.74

(三) 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2,217.87	39.20%	2,217.87	48.04%
资本公积	2,534.13	44.79%	382.87	8.29%
盈余公积	48.32	0.85%	291.83	6.32%
未分配利润	258.41	4.57%	1,217.02	2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58.72	89.40%	4,109.59	89.02%
少数股东权益	599.56	10.60%	506.66	10.98%
合计	5,658.28	100.00%	4,616.25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4.84	2,529.28		2,534.13
其他资本公积	378.03		-378.03	
合计	382.87	2,529.28	-378.03	2,534.13

2014年资本溢价增加的原因为：原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是本公司2014年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了两家公司的股权，本期冲回比较报表期初数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2013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整。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16	146.55
任意盈余公积	24.16	145.28
合计	48.32	291.83

本公司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照10%的比例计提任意盈余公积。2014年盈余公积减少原因为：原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2014年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系改制后计提数。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7.02	729.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7.15	600.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16	56.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4.16	56.66
其他	2,237.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41	1,217.02

2014年末分配利润-其他是原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赵雷	71.64%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宇畅	10.37%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
梁红	9.92%	本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赵雷与陈宇畅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昆明兴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昆明	段汝进	环境艺术、园林景观、室内装修、生态湿地及雕塑的设计。	100.00	51.00%	51.00%
昆明兴海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昆明	梁红	园林绿化养护；花卉、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的销售	1,000.00	51.50%	51.50%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赵雷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陈宇畅、梁红担任该公司董事。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段汝进	子公司股东	
聂恩	子公司股东	
金琳敏	子公司股东	
苏武琴	与赵雷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胡维梁	与赵雷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赵文善	与赵雷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红	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14.6.27-2015.6.26	否
苏武琴				否
胡维梁				否
赵文善				否
赵雷	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14.7.15-2015.1.15	是
梁红				是
陈学红				是
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873014ELD14002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六个月）。公司以名下房产，股东梁红、关联人苏武琴、胡维梁、赵文善以各自名下房产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873014ESX14 和 873014ESX14-2），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7 与 1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873013ELD17003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六个月）。云南文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编号云文担（2014）WTDB23 号）。本公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包括向其缴纳 50 万元担保保证金；公司股东赵雷、梁红、陈学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云文担（2014）GRDB23-01、02、03）；关联方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原昆明兴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并签订《房地产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云文担（2014）FCDB23 号）；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昆明兴海园林养护有限公司与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免费向子公司昆明兴海园林养护有限公司提供其名下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红塔东路香樟十六坊 6 幢 2 号房屋共计 214.84 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3）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原昆明兴海投资有限

公司)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51 万元受让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兴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原昆明兴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515 万元受让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兴海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51.5%的股权。

(4) 债权债务转移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本公司员工与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持有的对员工借款债权转让给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金额总计 391.24 万元，以冲减德纳投资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	金额	员工	金额	员工	金额
张莹	8.00	梁红	6.56	李琰	0.71
李术和	15.00	伏友林	4.10	唐艳华	28.97
毛荣伟	9.50	李世俊	10.00	公维群	10.00
惠双贵	0.85	宦瑞	32.68	李马庄	15.00
肖恒	2.80	杨永堂	8.00	高飞艳	3.00
王昌绪	20.00	李鹏	5.00	谭友明	15.00
魏召翠	1.07	郑成勇	2.60	张晰	5.90
杨丽波	14.50	李靖梅	5.00	赖恒劬	12.00
李超	5.00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云南普朗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持有的对云南普朗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债权转让给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金额 2,400,000.00 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昆明兴海设计有限公司、段汝进与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持有的对段汝进借款债权转让给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金额 600,000.00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陈宇畅	80.00	86.13
其他应付款	赵雷	0.14	436.61
其他应付款	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	997.49	940.00
其他应付款	聂恩	30.00	
其他应收款	段汝进		60.00
其他应收款	金琳敏	0.17	0.6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反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正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因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兴海绿化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6,173.54万元，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1	资产总计	24,795.04	26,216.58	1,421.54	5.73%
2	负债合计	20,043.04	20,043.04	-	-
3	净资产	4,752.00	6,173.54	1,421.54	29.91%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当年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兴海设计的基本情况

1、股权演变

2009 年 2 月 17 日，昆明兴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现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 万元人民币，段汝进出资 34 万元，马博琼出资 15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段汝进	34.00	34.00%
马博琼	15.00	15.00%
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 年 4 月 19 日，经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马博琼将所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段汝进，段汝进与马博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3月，绿化公司将所持有的兴海设计的51万元出资额转让于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7月25日，由于公司决定在新三板挂牌，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将对兴海设计的51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兴海绿化，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段汝进	49.00	49.00%
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2、兴海设计最近两年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总资产	912.36	780.53
负债	378.27	252.15
净资产	534.09	528.38
营业收入	787.56	730.63
净利润	5.71	192.46

3、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艺术、园林景观、室内装修、生态湿地及雕塑的设计。

4、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和监事一人。

（二）兴海养护的基本情况

1、股权演变

2013年3月19日由兴海投资公司和赵玉莲、金琳敏、王文蔚共同出资出资设立了“昆明兴海园林养护有限公司”，2013年9月16日和2014年2月23日的两次增资扩股，形成了昆明兴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949万元，占股比例94.9%；赵玉莲投资15万元，占股比例1.5%；金琳敏投资15万元，占股比例1.5%；甄云凤投资16万元，占股比例1.6%；王文蔚投资5万元，占股比例0.5%，总注册资金1000万元的“昆明兴海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2014年9月，股东会决议将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养护公司94.9%的股份转让给

绿化公司及其他新发展的自然人股东，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云南德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兴海养护的部分股权 515 万按 515 万人民币转让给兴海绿化有限，将其在养护公司的部分股权 35 万按 35 万人民币转让给李菊芳，将其在养护公司的部分股权 60 万按 60 万人民币转让给段文忠，将其在养护公司的部分股权 30 万按 30 万人民币转让给李晋，将其在养护公司的部分股权 164 万按 164 万人民币转让给夏文斌，将其在养护公司的部分股权 45 万按 45 万人民币转让给陈明卿，将其在养护公司的部分股权 20 万按 20 万人民币转让给彭遥，将其在养护公司的部分股权 80 万按 80 万人民币转让给捏翰；原股东王文蔚将其在养护公司的全部股权 5 万按 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明卿；原股东甄云凤将其在养护公司的全部股权 16 万按 16 万人民币转让给夏文斌；原股东赵玉莲将其在养护公司的全部股权 15 万按 15 万人民币转让给李菊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明兴海绿化有限公司	515.00	51.50%
彭遥	20.00	2.00%
李晋	30.00	3.00%
段文忠	60.00	6.00%
李菊芳	50.00	5.00%
夏文斌	180.00	18.00%
金琳敏	15.00	1.50%
聂恩	80.00	8.00%
陈明卿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兴海养护最近两年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289.63	914.23
负债	593.01	403.39
净资产	696.62	510.83
营业收入	1,887.52	304.85
净利润	-179.22	-124.17

3、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养护；花卉、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的销售。

4、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和监事一人。

(三) 业务分工、合作模式

公司成立设计公司和养护公司的目的在于推动公司朝专业化方向发展，因此，公司在设计公司、养护公司成立后随即明确了公司与设计公司、养护公司之间的分工与合作模式：

在绿化的工程项目的合作链中，设计公司为兴海绿化提供景观设计方案，兴海绿化按照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竣工后，再由养护公司对绿化的项目中的苗木进行后期养护工作。

设计公司独立开展对外经营活动，公司不再承接对外园林设计业务，对于公司客户新增的设计业务以及公司新接触到的其他设计业务尽量介绍到设计公司，对于介绍不出去的设计业务通过委托付费形式交由设计公司完成。对于公司在工程施工中的较大的设计变更，也以委托付费形式交由设计公司承接。

养护公司与公司的分工与合作模式与设计公司相同，即：养护公司独立开展对外经营活动，公司不再承接对外园林商业养护业务，对于原来承接的商业养护业务直接交由养护公司进行养护，对今后有可能承揽到的养护业务也直接交给养护公司签订合同。另外，对于公司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大部分工程养护，公司也可以承包付费形式交由养护公司完成。

公司对养护公司与设计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5% 和 51%，公司通过控制养护公司与设计公司的股东会、执行董事，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具体控制措施为：公司董事会通过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整个管理团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年初要求子公司做出年度工作计划，年终作出工作总结，年度中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计划落实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和纠偏。一般的人事管理方面，子公司有自主权，工资制度报公司备案，子公司会计由公司委派，会计月报年报均要按时报公司审查备案，重大事项均需报公司批准。

十一、风险因素

(一) 租赁土地使用权涉及基本农田受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曾租赁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

虽然目前公司已终止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协议，并取得租赁土地所在地的基本农田管理部门及农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处罚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但不排除公司因相关租赁行为而被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公司股东赵雷先生持有公司 1,588.87 万股股份，妻子陈宇畅持有公司 230.00 万股股份，二人合计占总股本的 82.01%，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赵雷一直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 房地产行业调控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园林的工程施工业务和景观设计业务。由于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尽管国家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初衷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但房地产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出现景气度回落的情况，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扩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逐渐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

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时间来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目前治理结构与公司不适应和未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来治理公司的风险。

(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1.83万元、-1,669.0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公司一直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应收账款的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另外，公司还重视与资金信用情况较好的重要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尽管如此，由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六) 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信息委员会编著的《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 2009-2010 年度》，当前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达 16,000 家左右，园林规划设计院和设计公司达 1,200 余家。根据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 9 月份云南省有资质的园林企业 460 家左右，这 460 家有资质的企业中一级资质 12 家，二级资质 110 家。由于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经营规模、品牌形象、资金实力、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并已在昆明区域确立了优势地位，但业务的扩张将使公司与其他区域内原优势企业进行正面竞争，需要公司在竞争策略制定、组织架构、管理水平、人才团队等方面能够匹配良好，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实施业务拓展的竞争战略，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 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

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另外，园林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通常需要一至三年。因此，公司在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加强客户选择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手段，力求工程款项如期支付，但也不能排除因公司自身管理不到位、客户合约执行不力或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因素，导致工程结算付款较合同规定出现延迟的情况，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八)自然灾害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等）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给公司带来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从事的苗木种植业务，虽然历史未曾因自然灾害出现苗木大规模损毁的情况，但在遭遇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发生苗木损毁的情况，这也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影响公司业绩。

(九)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83% 和 83.67%，报告期两年内处于 80% 以上，公司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的高企，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从而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再者，资产负债率过高也会使企业融资困难，融资成本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18,270.44 万元和 12,575.44 万元，存货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绿化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由于报告期存货余额较大，而公司又不能短期内完成结算并收取工程款，可能造成公司的现金流不足，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 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客户实现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5%、49.79%。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化而新的业务得不到及时衔接，则公司

的业绩增长的稳定性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 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虽然已由2013年的5,031.38万元减少到2014年的2,778.90万元,比2013年减少44.77%,但仍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更加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应收账款的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更为严格的措施。

(十三) 外地业务开拓的风险

公司准备成立大理、红河地州分公司,开发地州业务。过去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昆明地区,在其他地州成立分公司并向云南省外开展业务有种种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四) 开拓市政工程的资金风险

公司未来准备重新开发市政工程。市政工程的回款周期一般要两到三年,开发市政工程会面临资金回款周期过长的风险。

(十五) 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4年末的所有者权益为5,658.28万元,在一级园林企业里属于规模较小的企业,抗经营风险能力较弱。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大力加强苗木生产、科研能力,使公司苗木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艺术化。

公司计划稳步发展地产园林工程施工,逐步推进传统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随着美丽中国、生态中国及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完成生态修复,城镇化配套园林工程服务的业务布局。

在未来几年,公司将努力发展为集苗木科研、生产,园林规划设计、地产园林工程施工和市政园林施工并重,新型城镇化全面园林配套服务商,较强的生态修复技术的综合性公司。

2015年具体经营目标如下:

1、2015 年计划完成 2 亿元左右工程产值，合同签约 2.5 亿元，为 2016 年打下坚实的基础。

(1) 继续加强老客户营销。已完成商务谈判的合同有 1 个亿产值。需进行商务谈判的预计有 7 千万产值。

(2) 建立完善市场营销资源系统，培养新的客户，力争开发新的重点客户 5—10 家。已确定参与 2015 年投标的有 10 家重点客户，另外已确定 6 家准备开发的重点客户。

(3) 成立大理、红河地州分公司，开发地州业务，争取完成 2000 万元的产值目标。

(4) 力争拿下 1—2 个市政工程，争取完成 3000 万元产值。

2、2015 年公司计划收回 2013 年以前完工项目的应收账款，目标是收回 7000 万元以上，为此将专门成立由 3 人组成的收款小组全力组织收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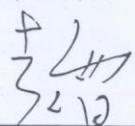
3、总经理亲自督办新金蝶系统的上线、运行与管理，督促相关部门配合实施。通过财务系统的建立，加强后期通过财务数据对公司经营运作管理的配合。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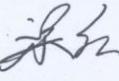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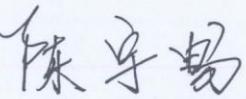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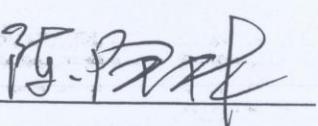
赵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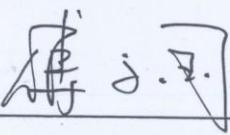
梁红



陈宇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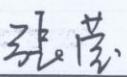


陈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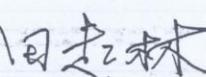


傅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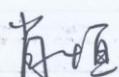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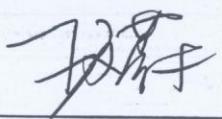


田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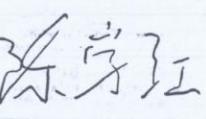


肖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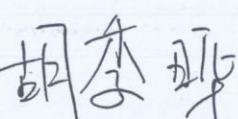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文蔚



陈学红



胡季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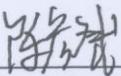
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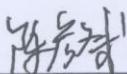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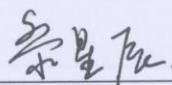


陈彦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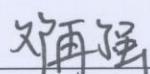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彦斌



黎星辰



邓再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任立波

经办律师签名: 王海东 张伟杰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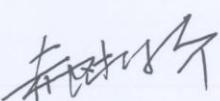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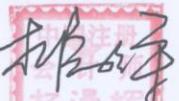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漫辉 


王文政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罗林华
罗林华

注册评估师签名：

李应峰
李应峰
53000182

石建
石建
53130036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